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从 2020 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较多，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虽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公司对劳动力需求较大，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66,627.15 元、31,339,214.21 元和 21,478,883.27 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1.16%、32.14%和 42.8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科数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在此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大额私募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累计金额 2,000.00 万元，该私募基金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投资余额 19,106,371.47 元，公司存在大额私募投资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

	不规范风险。
股改过程中涉税风险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部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净资产折股产生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文亮、柳涛、贺彦、刘炜、蒋国勇、陈方槟、邱佳、温秉义、郭晓明、辛文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为保护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

	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文亮、柳涛、贺彦、刘炜、蒋国勇、陈方槟、邱佳、温秉义、郭晓明、辛文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保证：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张文亮、柳涛、贺彦、蒋国勇、刘炜、温秉义、周序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以上各方均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通”或“公司”）股东。各方为了公司业务稳定运营、持续发展，自《自愿限售及一致意向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均将持续、不间断地自愿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对于协议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时将优

	先保障其股权处置行为不以改变公司控制权为前提而进行； （2）在本协议内，如果一方转让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其他方进行协商，并且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协议各方对涉及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等）需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必要时可以召开会议，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向； （4）各方一致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外，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5）各方一致承诺，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外，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愿限售 3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若违反相关承诺，违约方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份，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事项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到公司指定的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文亮、柳涛、贺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声明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

	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6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7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 财务报表	115
二、 审计意见	13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71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2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0
十、	重要事项	224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5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1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主办券商声明	23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审计机构声明	236
	评估机构声明	237
第七节	附件	23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国科恒通、国科股份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科有限	指	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科数能	指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广州峰和	指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众彦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金桥	指	深圳前海金桥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融开	指	宁波融开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融开	指	深圳中金前海融开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广纳	指	深圳中金前海广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今日能源	指	北京今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今日能源	指	上海今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今日在线	指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今日在线	指	广州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今日在线	指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今日医疗	指	上海今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日信息	指	上海今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玛维威特	指	上海玛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润奥科技	指	北京润奥科技有限公司
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繁翰信息	指	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包括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

		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等
蒙电信产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即“万物相连的互联网”，是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大数据	指	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透过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资讯。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技术栈	指	某项工作或某个职位需要掌握的一系列技能组合的统称。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55371140	
注册资本（万元）	3,214.2857	
法定代表人	柳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A 座 401 室	
电话	010-62962336	
传真	010-62962336	
邮编	100085	
电子信箱	thpower@thpow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辛文宁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2	软件
	17101210	应用软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1	软件开发
	I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综	

	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国科恒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2,142,857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

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股东张文亮、柳涛、贺彦、蒋国勇、刘炜、温秉义和周序安，已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间为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 监事 及高 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张文亮	9,450,000	29.4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前海金桥	5,785,720	18.00%	否	否	否	0	0	0	0	5,785,720
3	柳涛	3,150,000	9.80%	是	是	否	0	0	0	0	0
4	贺彦	3,150,000	9.80%	是	是	否	0	0	0	0	0
5	众彦投资	2,142,857	6.67%	否	是	否	0	0	0	0	714,285
6	蒋国勇	1,800,000	5.60%	是	否	否	0	0	0	0	0
7	刘炜	1,440,000	4.48%	是	否	否	0	0	0	0	0
8	温秉义	1,350,000	4.20%	是	否	否	0	0	0	0	0
9	宁波融开	857,140	2.67%	否	否	否	0	0	0	0	857,140
10	前海广纳	857,140	2.67%	否	否	否	0	0	0	0	857,140
11	周序安	810,000	2.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12	王涛	450,000	1.40%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00
13	邱佳	450,000	1.40%	是	否	否	0	0	0	0	112,500
14	陈方槟	450,000	1.40%	是	否	否	0	0	0	0	112,500
合计	-	32,142,857.00	100.00%	-	-	-	0	0	0	0	8,889,285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张文亮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9,450,000
柳涛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3,150,000
贺彦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3,150,000
刘炜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1,440,000

蒋国勇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1,800,000
周序安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810,000
温秉义	自国科恒通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	1,350,000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虽然张文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0.00%，但其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及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张文亮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文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售后服务部职员、部门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今日在线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今日在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今日在线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今日信息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今日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玛维威特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今日医疗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

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中张文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0% 的股份，柳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0% 的股份，贺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80% 的股份，同时其为众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众彦投资行使 6.67% 的表决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三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张文亮先生的意见为准。

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三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的 55.67%，能够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的人选，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能够依其所持有股份和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形成控制。故认定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	---

姓名	张文亮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售后服务部职员、部门经理；1998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今日在线经理；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今日在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今日在线执行董事；2014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上海今日信息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今日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玛维威特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今日医疗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柳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百拓立特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科有限部门经理、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贺彦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职于清华大学调度自动化室，主导 SCADA 系统开发；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6 年 7 月

	至 2016 年 6 月任国科有限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10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张文亮	9,450,000	29.4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前海金桥	5,785,720	18.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柳涛	3,150,000	9.80%	境内自然人	否
4	贺彦	3,150,000	9.80%	境内自然人	否
5	众彦投资	2,142,857	6.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蒋国勇	1,800,000	5.6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刘炜	1,440,000	4.48%	境内自然人	否
8	温秉义	1,350,000	4.20%	境内自然人	否
9	宁波融开	857,140	2.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前海广纳	857,140	2.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 4 名股东贺彦先生系公司第 5 名股东众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持有众彦投资合伙份额为 41.55%；

（2）一致行动人关系。2019 年 12 月 31 日，张文亮先生、柳涛先生和贺彦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

（3）前海金桥和前海广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同一方控制。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前海金桥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前海金桥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65220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崔为真	10,000,000	10,000,000	14.18%
2	北京君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8.51%
3	罗志	1,000,000	1,000,000	1.42%
4	张珂	1,000,000	1,000,000	1.42%
5	北京汽车联合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84%
6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金桥智能电网基金	46,000,000	46,000,000	65.23%
7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金桥智能电网二期基金	4,510,000	4,510,000	6.40%
8	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1%
合计	-	70,520,000	70,520,000	100.00%

2. 众彦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8EP4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82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贺彦	4,155,391	4,155,391	41.55%
2	周立专	1,500,000	1,500,000	15.00%
3	赵大溥	357,781	357,781	3.58%
4	胡兴未	286,828	286,828	2.87%
5	任冬冬	300,000	300,000	3.00%
6	杨忠飞	200,000	200,000	2.00%
7	张松儒	200,000	200,000	2.00%
8	于奎欣	200,000	200,000	2.00%
9	钟伟浩	200,000	200,000	2.00%
10	张小情	200,000	200,000	2.00%
11	孙海龙	200,000	200,000	2.00%
12	辛文宁	200,000	200,000	2.00%
13	陆艳	200,000	200,000	2.00%
14	韩振强	200,000	200,000	2.00%
15	焦斌	200,000	200,000	2.00%
16	李易华	200,000	200,000	2.00%
17	李兴涛	200,000	200,000	2.00%
18	肖宇楷	200,000	200,000	2.00%
19	李季	200,000	200,000	2.00%
20	马强	100,000	100,000	1.00%
21	李保千	100,000	100,000	1.00%
22	段宝莹	100,000	100,000	1.00%
23	郭晓明	100,000	100,000	1.00%
24	王崑昊	100,000	100,000	1.00%
25	谭井胜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众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彦与公司员工陆艳等 24 人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以 1.00 元/份的价格合计转让众彦投资 50.61% 的财产份额，众彦投资上述第四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众彦投资第四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其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情况如上表所示。

3. 宁波融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融开盈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UD2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5011-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雅新	29,000,000	-	96.67%
2	北京融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	1,000,000	100.00%

4. 前海广纳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中金前海广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36150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鄂托克旗勇创煤业有限公司	34,832,000	34,832,000	53.33%
2	上海彩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16,000	17,416,000	26.67%
3	王全家	8,708,000	8,708,000	13.33%
4	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4,000	4,354,000	6.67%
合计	-	65,310,000	65,31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张文亮	是	否	否	否	无
2	前海金桥	是	是	否	否	前海金桥于2016年11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N0470),前海金桥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443)

3	柳涛	是	否	否	否	无
4	贺彦	是	否	否	否	无
5	众彦投资	是	否	否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蒋国勇	是	否	否	否	无
7	刘炜	是	否	否	否	无
8	温秉义	是	否	否	否	无
9	宁波融开	是	是	否	否	宁波融开系自有资金成立的基金，无外部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备案范围，协会已不予备案；宁波融开的基金管理人北京融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61）
10	前海广纳	是	是	否	否	前海广纳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0467），前海广纳的基金管理人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号为 GC1900031571）
11	周序安	是	否	否	否	无
12	王涛	是	否	否	否	无
13	邱佳	是	否	否	否	无
14	陈方槟	是	否	否	否	无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引入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为公司新股东时，公司和公司股东刘炜、张文亮、贺彦、柳涛、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王涛、邱佳、陈方槟同上述 3 名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存在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2022 年 11 月 14 日，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

的 2015 年度业绩目标，相关条款执行完毕；协议各方关于协议项下经营目标之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任何未解决争议事项；就该次股权转让与增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另行签署对赌、回购、业绩承诺条款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6]第 120467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大鹏，并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06 年 2 月 13 日，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青验字（2006）第 G-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193148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 C2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润奥科技	货币	498.00	498.00	99.60
2	王大鹏	货币	1.00	1.00	0.20
3	刘炜	货币	1.00	1.00	0.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润奥科技将其出资的 498 万元中的 49 万元转让给王大鹏、449 万元转让给刘炜，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同日，润奥科技与王大鹏、刘炜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炜	450.00	450.00	90.00
2	王大鹏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润奥科技和王大鹏为设立国科有限的中介机构和中人。公司委托润奥科技代为注册国科，刘炜为国科有限的主要经营者，故 2006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为润奥科技、王大鹏、刘炜。在公司成立后，润奥科技和王大鹏陆续退出公司，将股权转让给真实股东张文亮、刘炜、周序安。刘炜、王大鹏的资金来源实际为刘炜、张文亮和周序安自北京今日在线处筹集的借款。其中，刘炜借款 32 万元、周序安借款 18 万元、张文亮借款 450 万元。由刘炜、王大鹏作为名义出资人代表上述三人持有其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文亮	刘炜	418.00	418.00
		王大鹏	32.00	32.00
2	周序安	王大鹏	18.00	18.00
3	刘炜	刘炜	32.00	32.00
合计			500.00	500.00

3、200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刘炜将其在公司 45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张文亮、72 万元转让给贺彦、64 万元转让给柳涛、64 万元转让给姜磊，王大鹏将其出资的 50 万元转让给周序安，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同日，刘炜、王大鹏与上述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炜	150.00	150.00	30.00
2	张文亮	100.00	100.00	20.00
3	贺彦	72.00	72.00	14.40
4	柳涛	64.00	64.00	12.80
5	姜磊	64.00	64.00	12.80
6	周序安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1) 王大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序安、刘炜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亮属于解除代持, 未发生实际交易。

2) 刘炜将其持有的 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彦、刘炜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姜磊、刘炜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涛, 系刘炜将代持的张文亮的股权转让给上述三人。刘炜自有股权份额未发生变化, 相关受让人已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张文亮, 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8.00	18.00
2	刘炜	刘炜	32.00	32.00
3	张文亮	张文亮	100.00	100.00
		刘炜	118.00	118.00
		周序安	32.00	32.00
4	贺彦	贺彦	72.00	72.00
5	姜磊	姜磊	64.00	64.00
6	柳涛	柳涛	64.00	64.00
合 计			500.00	500.00

4、2010 年 1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0 年 1 月 27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姜磊将其出资的 64 万元以 1 元/股的作价全部转让给刘炜; 同日, 姜磊与刘炜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5 日, 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炜	214.00	214.00	42.80
2	张文亮	100.00	100.00	20.00

3	贺彦	72.00	72.00	14.40
4	柳涛	64.00	64.00	12.80
5	周序安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姜磊退出有限公司, 将其持有的 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炜, 实际系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文亮。该部分股权为刘炜代张文亮持有, 张文亮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8.00	18.00
2	刘炜	刘炜	32.00	32.00
3	张文亮	张文亮	100.00	100.00
		刘炜	182.00	182.00
		周序安	32.00	32.00
4	贺彦	贺彦	72.00	72.00
5	柳涛	柳涛	64.00	64.00
合计			500.00	500.00

5、2011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 年 3 月 19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柳涛将其在公司 64 万元出资中的 4 万元转让给陈方槟, 贺彦将其在公司 72 万元出资中的 2 万元转让给陈方槟, 刘炜将其在公司 214 万元出资中的 4 万元转让给陈方槟、20 万元转让给王涛、10 万元转让给邱佳、30 万元转让给温秉义、40 万元转让给蒋国勇, 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同日, 柳涛、贺彦、刘炜与上述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11 年 3 月 29 日, 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炜	110.00	110.00	22.00
2	张文亮	100.00	100.00	20.00
3	贺彦	70.00	70.00	14.00
4	柳涛	60.00	60.00	12.00
5	周序安	50.00	50.00	10.00
6	蒋国勇	40.00	40.00	8.00
7	温秉义	30.00	30.00	6.00
8	王涛	20.00	20.00	4.00

9	邱佳	10.00	10.00	2.00
10	陈方槟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1) 柳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方槟、贺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方槟，为双方真实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2) 刘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涛、刘炜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邱佳、刘炜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温秉义、刘炜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方槟、刘炜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国勇，该部分股权转让实际为刘炜将代持张文亮的股权向上述相关人员转让，转让原因主要系增强公司核心人员凝聚力。刘炜实际无股权转让，相关受让人已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张文亮，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8.00	18.00
2	刘炜	刘炜	32.00	32.00
3	张文亮	张文亮	100.00	100.00
		刘炜	78.00	78.00
		周序安	32.00	32.00
4	贺彦	贺彦	70.00	70.00
5	柳涛	柳涛	60.00	60.00
6	蒋国勇	蒋国勇	40.00	40.00
7	温秉义	温秉义	30.00	30.00
8	王涛	王涛	20.00	20.00
9	邱佳	邱佳	10.00	10.00
10	陈方槟	陈方槟	1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6、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 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捷成股份。同意刘炜将其在公司 110 万元出资中的 17.3679 万元、张文亮将其在公司 100 万元出资中的 15.789 万元、贺彦将其在公司 70 万元出资中的 11.0523 万元、柳涛将其在公司 60 万元出资中的 9.4734 万元、周序安将其在公司 50 万元出资中的 7.8945 万元、蒋国勇将其在公司 40 万元出资中的 6.3156 万元、温秉义将其在公司 30 万元出资中的 4.7367 万元、王涛将其在公司 20 万元出资中的 3.1578 万元、邱佳将其在公司 10 万元出资中的 1.5789 万元、陈方槟将其在公司 10 万元出资中的 1.5789 万元

分别转让给捷成股份，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38.0011 元；同日，刘炜、张文亮、贺彦、柳涛、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王涛、邱佳、陈方槟与捷成股份分别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增资

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捷成股份全部以货币认缴，每 1 元增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均为 38.0011 元。

2022 年 1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4,000.00 元，实收资本 5,264,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捷成股份	105.35	105.35	20.00
2	刘炜	96.63	96.63	17.60
3	张文亮	84.21	84.21	16.00
4	贺彦	58.95	58.95	11.20
5	柳涛	50.53	50.53	9.60
6	周序安	42.11	42.11	8.00
7	蒋国勇	33.68	33.68	6.40
8	温秉义	25.26	25.26	4.80
9	王涛	16.84	16.84	3.20
10	邱佳	8.42	8.42	1.60
11	陈方槟	8.42	8.42	1.60
合 计		526.40	526.40	100.00

（3）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张文亮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789 万元出资额、刘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3679 万元出资额（其中，转让自有出资额 5.0525 万元，代张文亮转让其代持的张文亮出资 12.3154 万元）、周序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8945 万元出资额（其中，转让自有出资额 2.8420 万元，代张文亮转让其代持的张文亮出资 5.0525 万元）、柳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4734 万元出资额、贺彦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0523 万元、蒋国勇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3156 万元出资额、温秉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7367 万元出资额、王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1578 万元出资额、邱佳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789 万元出资额、陈方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789 万元出资额给捷成股份。上述转让为真实转让，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38.0011 元，各转让方均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刘炜、周序安代持转让部分股权转让价款亦已支付张文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5.16	15.16
2	刘炜	刘炜	26.95	26.95
3	张文亮	张文亮	84.21	84.21
		刘炜	65.68	65.68
		周序安	26.95	26.95
4	贺彦	贺彦	58.95	58.95
5	柳涛	柳涛	50.53	50.53
6	蒋国勇	蒋国勇	33.68	33.68
7	温秉义	温秉义	25.26	25.26
8	王涛	王涛	16.84	16.84
9	邱佳	邱佳	8.42	8.42
10	陈方槟	陈方槟	8.42	8.42
11	捷成股份	捷成股份	105.35	105.35
合计			526.40	526.40

7、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5 年 10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捷成股份将其在公司 105.35 万元出资中的 52.6725 万元转让给陈方槟、52.6725 万元转让给邱佳，王涛将其在公司 16.84 万元出资中的 8.4211 万元转让给柳涛，上述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 42.5269 元；同日，捷成股份、王涛与上述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炜	92.63	92.63	17.60
2	张文亮	84.21	84.21	16.00
3	邱佳	61.09	61.09	11.60
4	陈方槟	61.09	61.09	11.60
5	柳涛	58.95	58.95	11.20
6	贺彦	58.95	58.95	11.20
7	周序安	42.11	42.11	8.00
8	蒋国勇	33.68	33.68	6.40
9	温秉义	25.26	25.26	4.80
10	王涛	8.42	8.42	1.60
合 计		526.40	526.4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1) 王涛将其持有的公司 8.42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涛,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1 元, 柳涛已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王涛, 王涛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捷成股份转让公司 105.3450 出资份额所对应的股权, 由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捷成股份进入后各自实际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即张文亮: 刘炜: 柳涛: 贺彦: 周序安: 蒋国勇: 温秉义: 邱佳: 陈方槟: 王涛=42:6.4:14:14:3.6:8:6:2:2:2) 同比例转让受让, 即张文亮受让 44.2449 万元、刘炜受让 6.7421 万元、柳涛受让 14.7483 万元、贺彦受让 14.7483 万元、周序安受让 3.7924 万元、蒋国勇受让 8.4276 万元、温秉义受让 6.3207 万元、邱佳受让 2.1069 万元、陈方槟受让 2.1069 万元、王涛受让 2.1069 万元, 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为 42.5269 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5.16	15.16
		邱佳	1.90	1.90
		陈方槟	1.90	1.90
2	刘炜	刘炜	26.95	26.95
		邱佳	3.37	3.37
		陈方槟	3.37	3.37
3	张文亮	张文亮	84.21	84.21
		刘炜	65.68	65.68
		周序安	26.95	26.95
		邱佳	22.12	22.12
		陈方槟	22.12	22.12
4	贺彦	贺彦	58.95	58.95
		邱佳	7.37	7.37
		陈方槟	7.37	7.37
5	柳涛	柳涛	58.95	58.95
		邱佳	7.37	7.37
		陈方槟	7.37	7.37
6	蒋国勇	蒋国勇	33.68	33.68
		邱佳	4.21	4.21
		陈方槟	4.21	4.21
7	温秉义	温秉义	25.26	25.26
		邱佳	3.16	3.16
		陈方槟	3.16	3.16
8	王涛	王涛	8.42	8.42
		邱佳	1.05	1.05
		陈方槟	1.05	1.05
9	邱佳	邱佳	10.53	10.53
10	陈方槟	陈方槟	10.53	10.53
合计			526.40	526.40

8、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同意邱佳将其在公司61.09万元出资中的52.9052万元转让给前海金桥，同意陈方槟将其在公司61.09万元出资中的37.3348万元转让给前海金桥、13.3689万元转让给前海融开、2.2015万元转让给前海广纳，同意刘炜将其在公司92.63万元出资中的2.5592万元、张文亮将其在公司84.21万元出资中的2.3265万元、贺彦将其在公司58.95万元出资中的1.6286万元、柳涛将其在公司58.95万元出资中的1.6286万元、周序安将其在公司42.11万元出资中的1.1633万元、蒋国勇将其在公司33.68万元出资中的0.9306万元、温秉义将其在公司25.26万元出资中的0.6979万元、王涛将其在公司8.42万元出资中的0.2327万元分别转让给前海广纳，上述每一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均为64.11元；同日，邱佳、陈方槟、刘炜、张文亮、贺彦、柳涛、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王涛与上述受让人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

（2）增资

同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49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前海金桥增资15.0401万元、前海融开增资2.2281万元、前海广纳增资2.2281万元，上述每一元增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均为64.11元。

2022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8,963.00元，实收资本5,458,963.00元。

2016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炜	90.07	90.07	16.50
2	张文亮	81.88	81.88	15.00
3	柳涛	57.32	57.32	10.50
4	贺彦	57.32	57.32	10.50
5	周序安	40.94	40.94	7.50
6	蒋国勇	32.75	32.75	6.00
7	温秉义	24.57	24.57	4.50
8	王涛	8.19	8.19	1.50
9	邱佳	8.19	8.19	1.50
10	陈方槟	8.19	8.19	1.50

11	前海金桥	105.28	105.28	19.2857
12	前海融开	15.60	15.60	2.8571
13	前海广纳	15.60	15.60	2.8571
合 计		545.90	545.90	100.00

(3)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情况如下：

邱佳、陈方槟将自身受让及代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捷成股份转让的公司股权（对应 105.345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各自然人股东按在本次机构投资者进入前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共计 11.6328 万元。该部分转让份额中，各股东转让出资份额金额如下：邱佳转让 0.2327 万元、陈方槟转让 0.2372 万元，刘炜转让 2.5592 万元、张文亮转让 2.3265 万元、贺彦转让 1.6286 万元、柳涛转让 1.6286 万元、周序安转让 1.1633 万元、蒋国勇转让 0.9306 万元、温秉义转让 0.6979 万元、王涛转让 0.23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4.1147 元/每股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4.74	14.74
2	刘炜	刘炜	26.20	26.20
3	张文亮	张文亮	81.88	81.88
		刘炜	63.87	63.87
		周序安	26.20	26.20
4	贺彦	贺彦	57.32	57.32
5	柳涛	柳涛	57.32	57.32
6	蒋国勇	蒋国勇	32.75	32.75
7	温秉义	温秉义	24.57	24.57
8	王涛	王涛	8.19	8.19
9	邱佳	邱佳	8.19	8.19
10	陈方槟	陈方槟	8.19	8.19
11	前海金桥	前海金桥	105.28	105.28
12	前海融开	前海融开	15.60	15.60
13	前海广纳	前海广纳	15.60	15.60
合计			545.90	545.90

9、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0 日，刘炜将其在公司 90.07 万元出资中的 63.8699 万元、周序安将其在公司 40.94 万元出资中的 26.20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文亮；同日，刘炜、周序安分别与张文亮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股，主要系刘炜和周序安将代张文亮持有的公司股权还原，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亮	171.96	171.96	31.50
2	柳涛	57.32	57.32	10.50
3	贺彦	57.32	57.32	10.50
4	蒋国勇	32.75	32.75	6.00
5	刘炜	26.20	26.20	4.80
6	温秉义	24.57	24.57	4.50
7	周序安	14.74	14.74	2.70
8	王涛	8.19	8.19	1.50
9	邱佳	8.19	8.19	1.50
10	陈方槟	8.19	8.19	1.50
11	前海金桥	105.28	105.28	19.2857
12	前海融开	15.60	15.60	2.8571
13	前海广纳	15.60	15.60	2.8571
合 计		545.90	545.9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相关方的访谈和书面确认，原实际出资人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处理和结果确认无误，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已将所有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使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存在上述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2016年7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16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2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7,859.85万元。

(2) 同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70号《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60.59万元。

(3) 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78,598,497.09元，按照2.62:1比例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8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年6月7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78,598,497.09元,按照2.62:1比例认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余4,85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2年1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00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785537114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文亮	945.00	945.00	31.50
2	柳涛	315.00	315.00	10.50
3	贺彦	315.00	315.00	10.50
4	蒋国勇	180.00	180.00	6.00
5	刘炜	144.00	144.00	4.80
6	温秉义	135.00	135.00	4.50
7	周序安	81.00	81.00	2.70
8	王涛	45.00	45.00	1.50
9	邱佳	45.00	45.00	1.50
10	陈方槟	45.00	45.00	1.50
11	前海金桥	578.57	578.57	19.29
12	前海融开	85.71	85.71	2.86
13	前海广纳	85.71	85.71	2.86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

根据2016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25号”《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8,598,497.09元,按照2.62:1的比例折合3,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国科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个税,各发起人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本人将会按照税务机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在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及时、全面履行纳税义务，如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后因被税务机关清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本人对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11、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股份公司增加股本 214.2857 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众彦投资以 4.67 元/股的价格认缴。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整体估值 3.5 亿，每股公允价值 11.67 元，公司对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每股 7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 11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42,857.00 元，实收资本 32,142,857.00 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文亮	945.00	945.00	29.40
2	柳涛	315.00	315.00	9.80
3	贺彦	315.00	315.00	9.80
4	蒋国勇	180.00	180.00	5.60
5	刘炜	144.00	144.00	4.48
6	温秉义	135.00	135.00	4.20
7	周序安	81.00	81.00	2.52
8	王涛	45.00	45.00	1.40
9	邱佳	45.00	45.00	1.40
10	陈方槟	45.00	45.00	1.40
11	前海金桥	578.57	578.57	18.00
12	前海融开	85.71	85.71	2.67
13	前海广纳	85.71	85.71	2.67
14	众彦投资	214.29	214.29	6.67
合计		3,214.29	3,214.29	100.00

12、202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海融开与宁波融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融开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85.71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 2.6667%股权转让予宁波融开，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56,700 元。宁波融开已于 2022 年 7 月将全额转让款打入前海融开指定账户。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文亮	945.00	945.00	29.40
2	柳涛	315.00	315.00	9.80
3	贺彦	315.00	315.00	9.80
4	蒋国勇	180.00	180.00	5.60
5	刘炜	144.00	144.00	4.48
6	温秉义	135.00	135.00	4.20
7	周序安	81.00	81.00	2.52
8	王涛	45.00	45.00	1.40
9	邱佳	45.00	45.00	1.40
10	陈方槟	45.00	45.00	1.40
11	前海金桥	578.57	578.57	18.00
12	宁波融开	85.71	85.71	2.67
13	前海广纳	85.71	85.71	2.67
14	众彦投资	214.29	214.29	6.67
合计		3,214.29	3,214.29	100.00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出资程序、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纳税义务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本人将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补缴个人所得税；

2、因前述纳税瑕疵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各股东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先行支付款项的，本人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两次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该次股权代持主要系刘炜、王大鹏代张文亮和周序安持有股权的情形。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张文亮	刘炜	418.00	418.00
		王大鹏	32.00	32.00
2	周序安	王大鹏	18.00	18.00
3	刘炜	刘炜	32.00	32.00
合计			500.00	500.00

国科有限设立初期，张文亮先生已控制多个经营主体，包括北京今日在线、广州今日在线、上海今日在线等，自身业务繁忙，为方便配合签字并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性流程手续，刘炜先生代张文亮先生持有国科有限股权；国科有限成立初期，周序安就职于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工作，处于顾虑国科有限对其本职工作分散精力从而影响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本职工作，故委托王大鹏代为持有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双方已就股权代持签订了书面协议。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王大鹏解除代持

2007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王大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序安、刘炜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文亮，该股权转让属于解除代持，未发生实际交易。

②刘炜解除代持

2016 年 3 月 20 日，刘炜将其在公司 90.07 万元出资中的 63.8699 万元、周序安将其在公司 40.94 万元出资中的 26.20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文亮；同日，刘炜、周序安分别与张文亮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股，主要系刘炜和周序安将代张文亮持有的公司股

权还原，以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文亮	171.96	171.96	31.50
2	柳涛	57.32	57.32	10.50
3	贺彦	57.32	57.32	10.50
4	蒋国勇	32.75	32.75	6.00
5	刘炜	26.20	26.20	4.80
6	温秉义	24.57	24.57	4.50
7	周序安	14.74	14.74	2.70
8	王涛	8.19	8.19	1.50
9	邱佳	8.19	8.19	1.50
10	陈方槟	8.19	8.19	1.50
11	前海金桥	105.28	105.28	19.2857
12	前海融开	15.60	15.60	2.8571
13	前海广纳	15.60	15.60	2.8571
合 计		545.90	545.90	100.00

(2)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原因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原部分股东回购捷成股份退出的股份。公司当时同时接洽多家投资机构投资购买捷成股份拟退出的股权，由陈方槟、邱佳分别回购捷成科技持有的52.6725万元、52.6725万元。捷成股份退出的股份实际是由公司原自然人股东按捷成股份进入后各自实际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即张文亮：刘炜：柳涛：贺彦：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邱佳：陈方槟：王涛=42:6.4:14:14:3.6:8:6:2:2:2）同比例转让受让。

邱佳、陈方槟与张文亮、刘炜、柳涛、贺彦、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王涛已就股权代持签订了书面协议。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前海金桥、前海融开、前海广纳。邱佳、陈方槟将自身受让及代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捷成股份转让的公司股权（对应105.345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本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各自然人股东按在本次机构投资者进入前实际出资比例同比例向机构投资者转让共计11.6328万元。该部分转让份额中，各股东转让出资份额金额如下：邱佳转让0.2327万元、陈方槟转让0.2372万元，刘炜转让2.5592万元、张文亮转让2.3265万元、贺彦转让1.6286万元、柳涛转让1.6286万元、周序安转让1.1633万元、

蒋国勇转让 0.9306 万元、温秉义转让 0.6979 万元、王涛转让 0.232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4.1147 元/每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实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周序安	周序安	14.74	14.74
2	刘炜	刘炜	26.20	26.20
3	张文亮	张文亮	81.88	81.88
		刘炜	63.87	63.87
		周序安	26.20	26.20
4	贺彦	贺彦	57.32	57.32
5	柳涛	柳涛	57.32	57.32
6	蒋国勇	蒋国勇	32.75	32.75
7	温秉义	温秉义	24.57	24.57
8	王涛	王涛	8.19	8.19
9	邱佳	邱佳	8.19	8.19
10	陈方槟	陈方槟	8.19	8.19
11	前海金桥	前海金桥	105.28	105.28
12	前海融开	前海融开	15.60	15.60
13	前海广纳	前海广纳	15.60	15.60
合计			545.90	545.9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文亮	董事长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1月	大专	
2	柳涛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3月	本科	
3	贺彦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硕士	
4	刘炜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月	硕士	
5	蒋国勇	董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7月	本科	
6	温秉义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3月	本科	
7	邱佳	监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本科	
8	陈方槟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8月	本科	
9	郭晓明	财务总监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10月	硕士	
10	辛文宁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0月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文亮	1993年7月至1998年7月，历任西安海星科技实业（集团）公司售后服务部职员、部门经理；1998年8月至今，任北京今日在线经理；1998年11月至今，任广州今日在线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年1月至今，任上海今日在线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今日信息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北京今日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上海玛维威特董事；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今日医疗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25年9月。
2	柳涛	1998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百拓立特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科有限部门经理、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25年9月。
3	贺彦	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清华大学调度自动化室，主导SCADA系统开发；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国科有限副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5年9月。
4	刘炜	1995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北京今日在线部门经理、经理；2006年2月至2016年6月历任国科有限副经理、智慧能源事业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2025年9月。
5	蒋国勇	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国科有限部门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

		国科有限部门总监、电网 GIS 事业部部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电网 GIS 事业部部门经理、智慧能源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温秉义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河北保定金迪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科有限部门副总监、部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7	邱佳	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科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部门副总监、部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8	陈方槟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国科有限软件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富兰格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国科有限部门副总监、部门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9	郭晓明	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鲁洲集团审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待业；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青松康复护理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北京中通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10	辛文宁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科有限商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股份公司商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261.56	13,764.04	13,415.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0.55	10,825.61	10,59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110.55	10,825.61	10,596.21
每股净资产（元）	3.15	3.37	3.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5	3.37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1%	18.77%	20.40%
流动比率（倍）	2.73	4.64	4.49
速动比率（倍）	0.88	2.62	3.36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91.68	7,884.60	6,645.77
净利润（万元）	-715.06	229.40	74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5.06	229.40	74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27	224.50	66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6.27	224.50	661.18
毛利率	37.48%	41.55%	37.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83%	2.14%	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27%	2.10%	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3.65	1.93
存货周转率（次）	0.17	1.10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3.57	-725.84	3,09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	-0.23	0.9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母）=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程昌森
项目组成员	顾旭晨、郭蓝、杨晓涵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张玉凯、王凯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邵建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林海丰、王喜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智能电网与智慧能源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	--

公司深耕电力和能源行业多年，持之以恒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稳定可靠的软件产品与系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信息化与自动化融合解决方案。公司专注能源行业，集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和咨询于一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能源数字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北京、广州、济南、西安、包头均设有研发和工程中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87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CMMI3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已成为业界专业的电网 GIS、数字电网、增量配电网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能源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套覆盖技术平台、应用产品、产品组合解决方案、运营服务的业务产品与服务体系。

1、技术平台

公司的技术平台已形成“1+3”的总体结构，其中“1”代表公共服务平台，“3”代表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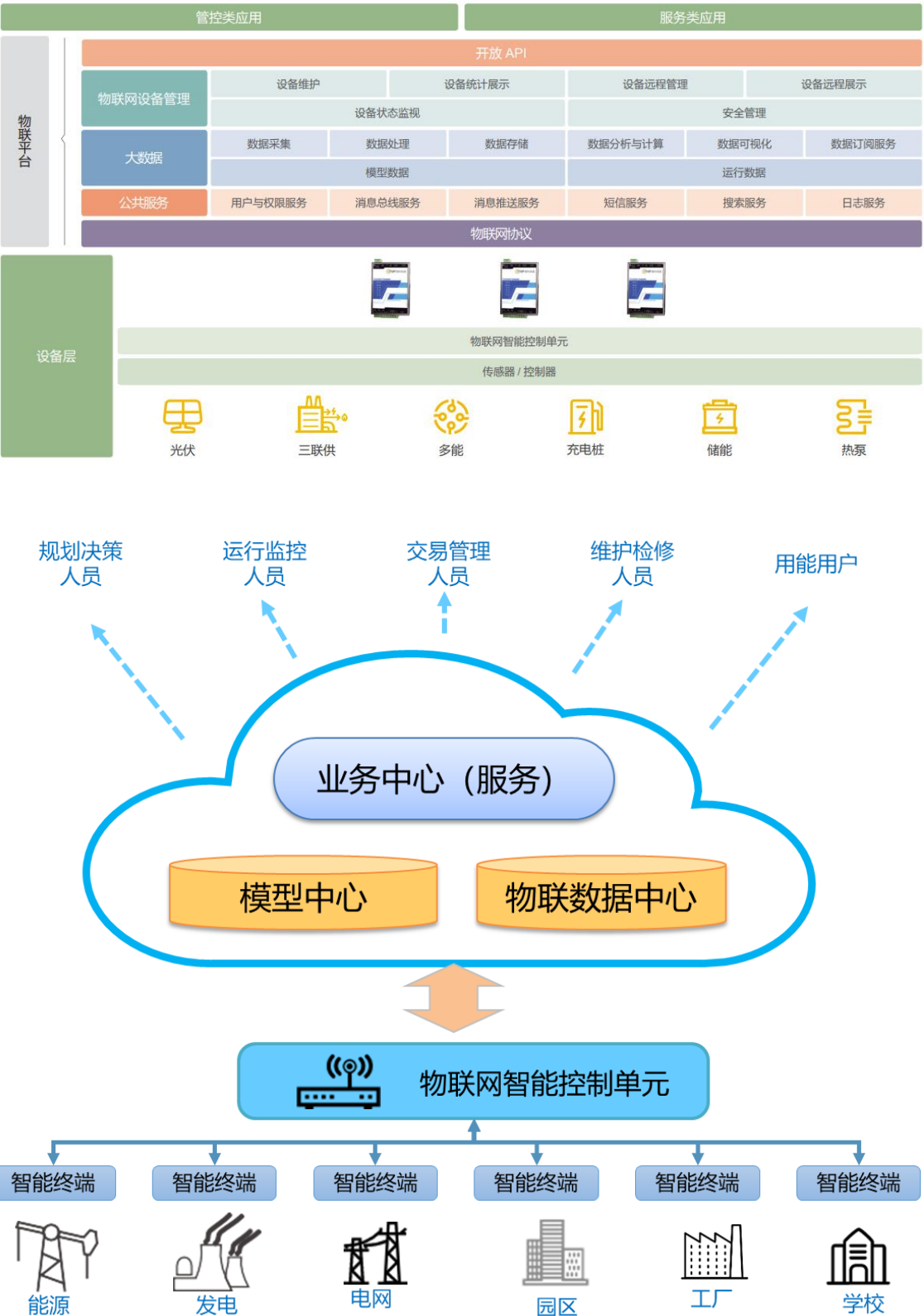
（1）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

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是公司研发的新一代 GIS 平台产品，具有能源网构建、时空数据管理、能源查询和分析、多维数据融合和可视化展示、业务集成应用支撑以及面向桌面、大屏、Web、移动多端应用开发的全面支持能力，有效融合电力能源企业跨专业、跨层级的能源网资源信息，推动能源网资源管理由孤岛模式走向融合模式，打通生产、营销、物资、基建等业务域数据，构建能源网运行“一张图”。

产品应用模式图



产品应用模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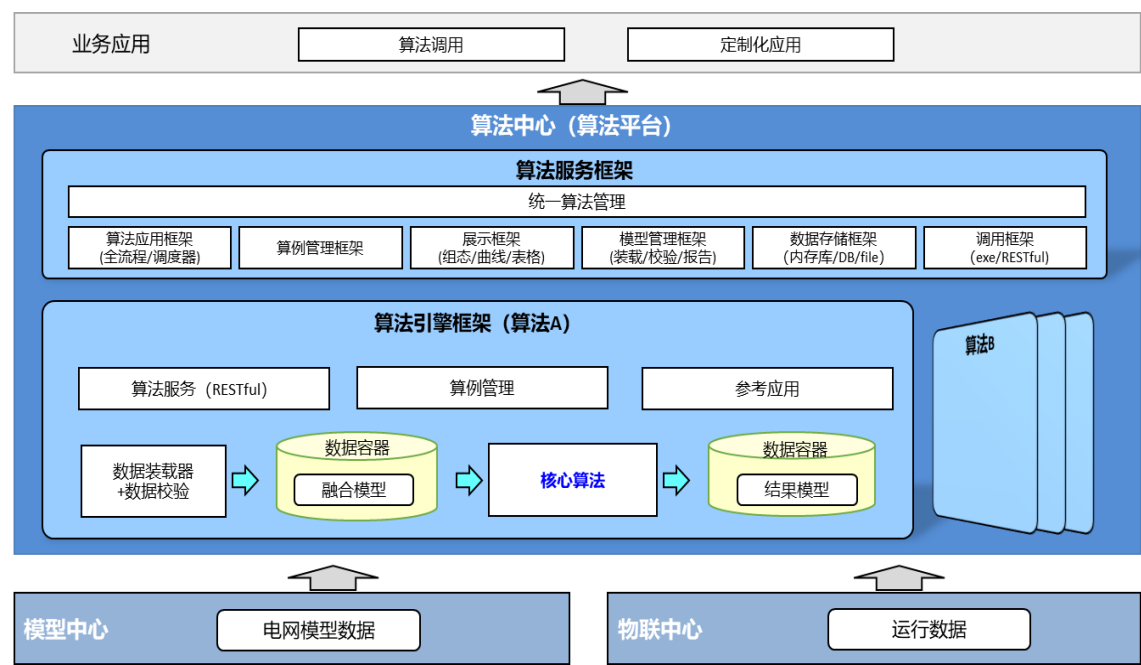


(3)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EAS，Energy Analysis System）是公司在电网、多能网领域的分析计算能

力的集中体现，是公司在能源云平台战略中的“方法中心”的具体实现。其包含了配电网电气计算分析能力（拓扑分析、潮流、短路、可靠性）、负荷预测、优化调度、多能协同等算法，可以以应用组件、计算微服务等形式提供，为其他产品和客户项目提供核心技术支持。

产品应用模式图



（4）公共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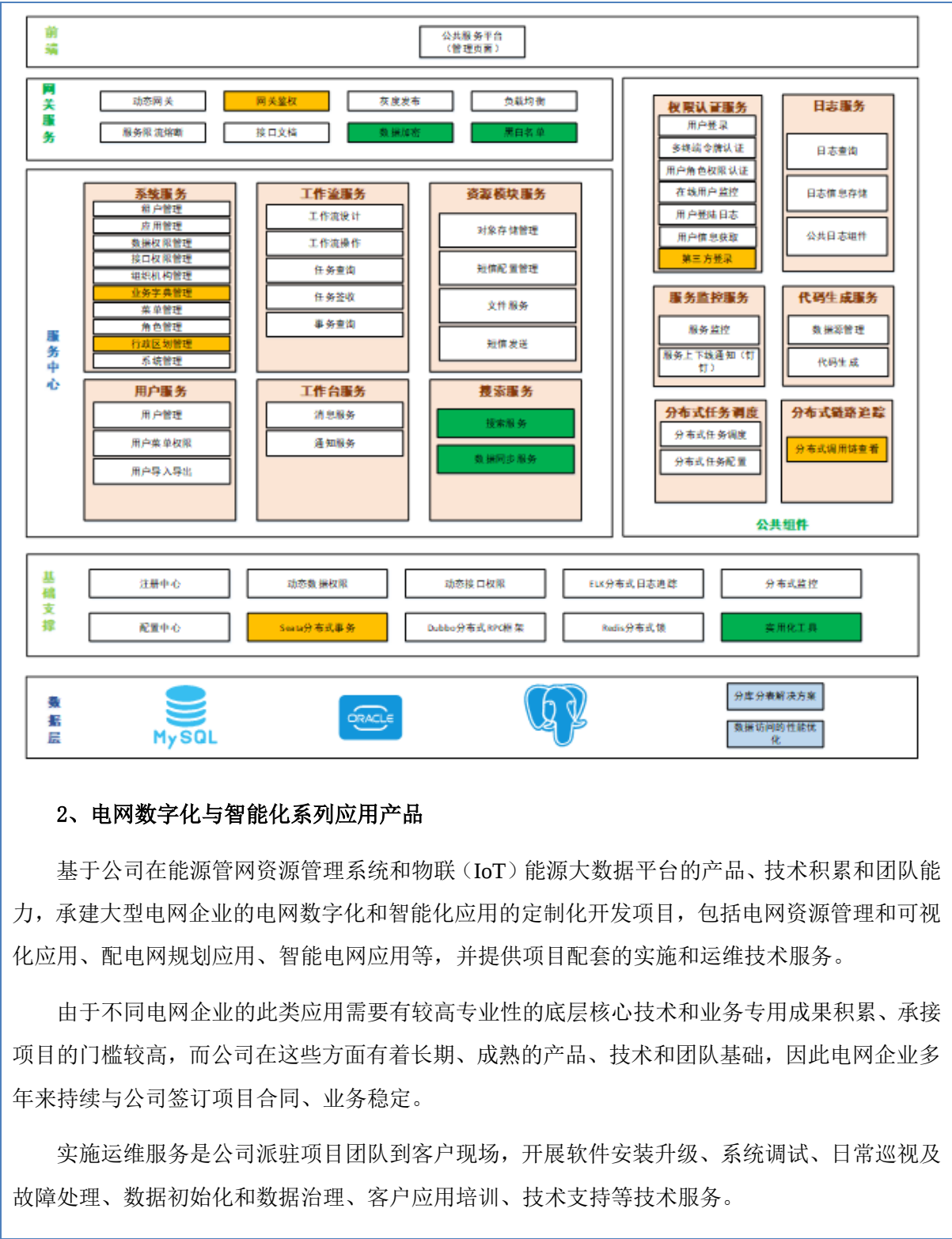
将公司所有业务系统所需要的基础和公共的能力，特别是与具体业务功能无关的部分，在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规范和统一的实现，从而助力各产品线在产品研发和项目交付中实现快速应用。

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多个核心模块：网关服务、权限认证服务、组织机构服务、 workflow 服务、数据字典服务、文件服务、日志服务、部署工作台、运维工作台、开发工作台、搜索服务等。

从产品化研发的角度看，公共服务作为大量系统的共性需求，可以极大地提高可重用度，提高交付效率和质量。技术路线上来看，利用业界主流的技术栈，同时盘活公司既往积累的大量的经验和案例，深入挖掘技术价值，实现层级（平台、应用）之间、系统之间的解耦。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简化技术栈、降低运维的难度和工作量，从而节约大量研发成本。

因此，本产品具备技术平台的特征，其直接价值是提高复用度，降低项目交付成本；长远价值是实现底层技术体系的统一，促进公司产品体系稳定、可靠、可持续发展。

产品应用模式图



2、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系列应用产品

基于公司在能源管网资源管理系统和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的产品、技术积累和团队能力，承建大型电网企业的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的定制化开发项目，包括电网资源管理和可视化应用、配电网规划应用、智能电网应用等，并提供项目配套的实施和运维技术服务。

由于不同电网企业的此类应用需要有较高专业性的底层核心技术和业务专用成果积累、承接项目的门槛较高，而公司在这些方面有着长期、成熟的产品、技术和团队基础，因此电网企业多年来持续与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业务稳定。

实施运维服务是公司派驻项目团队到客户现场，开展软件安装升级、系统调试、日常巡视及故障处理、数据初始化和数据治理、客户应用培训、技术支持等技术服务。



编制人员和评审专家，为上述管理流程提供数据来源和决策依据。

（3）电网生产运维与智能电网高级决策应用

面向电网企业生产、调度等业务部门提出多样化的智能电网应用建设项目，提供配网故障定位和抢修资源调配、保供电监视和任务管理、业扩报装方案编制等应用开发服务和实施运维服务。

1）配电网多维运行可视化

配电网多维运行可视化面向配电网运行管理的各级决策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不同需求，汇集信息化和自动化系统的数据，针对全局、局部或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可视化展示，实现随时掌握配电网运行状态的目标。



2）配电网抢修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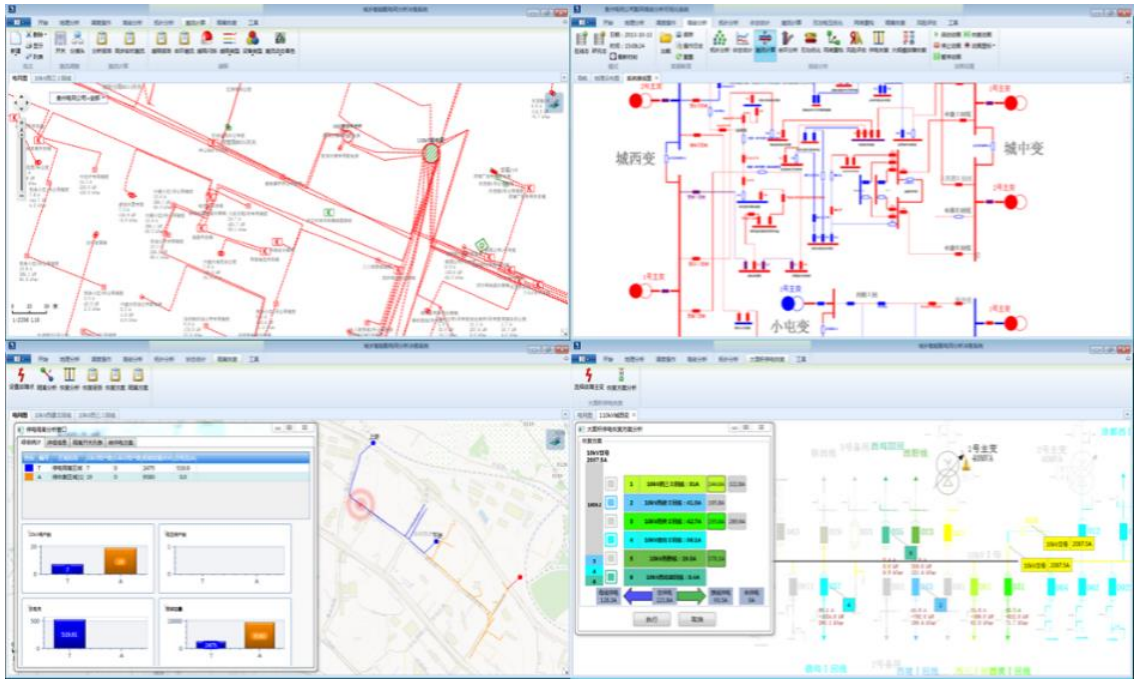
助理电网公司建设省级配网抢修系统，以“省、市、县三级业务分层应用，省、市两级信息监督分析，县级指挥运营”为主线，以营配调融合的电网设备数据、业务数据，以及电网运行一张图应用支撑体系，实现抢修指挥、分析决策、现场作业的智能、高效开展，实现对故障抢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支撑，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实现地区配电网的卓越运营，满足配电网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实现业务监管和大数据分析，为人员、物资等配抢资源优化配置、配抢业务过程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

（4）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

配电网调度运行应用面向电网公司配电网调度部门，提供实时建模、实时运行监视、拓扑分析、状态估计、潮流计算、停复电辅助决策、图形调度指令票等信息监视和分析决策功能。

应用模块	主要功能
实时建模	根据 GIS 图模和生产设备参数自动生成电气计算模型，根据导线型号、长度和典型参数生成阻抗参数，用于拓扑分析和状态估计等计算应用
实时运行监视	基于变电站和配电站房一次接线图、单线图、系统图、GIS 图，提供实时数据显示、历史曲线查询、重过载、停电范围等监视功能，以及开关人工置位、调度挂牌等人工操作功能
图形调度指令票	配调使用图形化方式在单线图中选设备和操作指令开具调度指令票，系统自动进行拓扑校核和潮流模拟，进行停电用户告警和线路重过载预警；在执行时根据指令票下令，自动设置开关位置、更新动态拓扑，维护实时带电状态
状态估计	依据线路出口 1 分钟准实时数据和计量自动化的配变 15 分钟准实时数据进行 10kV 线路的负荷和电流分布的在线计算，通过调度指令票获得线路开关的运行位置，每分钟计算一次，用于线路分段和支线电流的辅助监视
潮流计算	模拟开关分合和负荷调整等操作，计算 10kV 配电网的各支路功率和各节点的电压
线损计算	基于状估的结果，进行了 10kV 导线和配变的在线线损计算
馈线故障恢复辅助决策	针对单条线路的停电隔离和恢复提供辅助决策分析，基于安全 and 经济因素打分评价的多方案对比
大面积停电恢复辅助决策	进行变电站主变全停的恢复方案辅助决策，针对每条线路提供母线转供或者联络线路转供等多方案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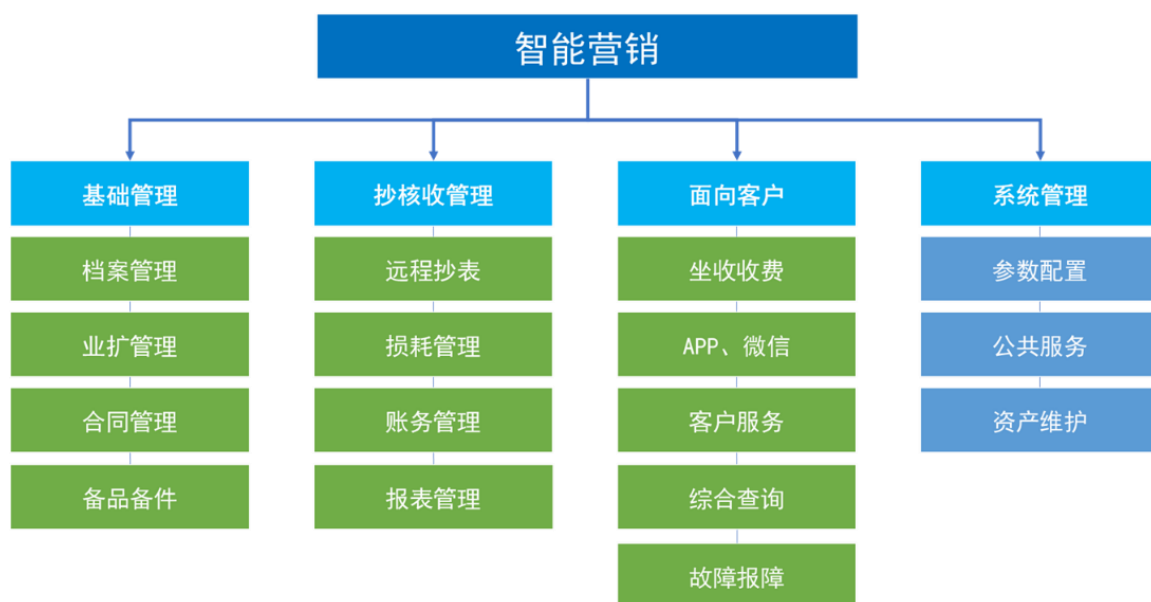
产品典型应用场景图



(5) 电力营销应用

电力营销应用响应了数字新基建和数字电网发展的潮流趋势，建设一套面向未来业务需求的配电网采集收费一体化管理平台，支撑增量配电网的高质量运营，以持续提高供电区域内生产经营的效率，同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用电服务，降低能源供给成本和能源获得成本，进而促进增量配电网试点的健康发展。

产品结合当前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创新实践、能源公共事业典型经验与发展的趋势，借鉴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物联网、移动应用、人工智能等先进的服务理念与信息通信技术，打造新型电力营销业务应用系统。涵盖客户服务、抄表管理、电费核算、业扩管理、计量管理、综合查询、线损管理、报表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装置管理、系统管理等营销业务域，深度融合配网生产、电网调度、人财物 ERP 等企业内部系统无缝衔接，有效拓展微信等外部线上服务渠道，支撑实现信息高度共享、业务高度协同、服务便捷、管控实时在线、分析决策自动智能的现代电力营销运营管控能力。



3、产品组合解决方案

产品组合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应用产品、业务应用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客户的多样化应用进行组合，形成的面向客户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型产品。

目前，面向增量配电网客户市场和庞大的用户侧能源管理市场，公司形成了“增量配电网运营管控一体化应用”以及“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两个产品组合。

（1）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运营管控一体化系统

增量配电网运营管控一体化应用系统面向增量配电网运营商，以基于 GIS 的配电网资源管理平台为基础，涵盖规划、基建、运检、营销、调度、安监及客服等配网运营服务的全业务域，构建“电网资源统一管理、业务流程高效协同”的管理模式，实现业务一体化管理和运营，支撑配电网设备资产管理、生产运检、调度管理、营销服务以及综合能源增值服务等全业务的开展，提升配电网的投资效率、能源效率和管理效率。

产品应用模式图

运营价值化	投资高收益		设备高可靠性		安全	经济	高效率	低风险
决策可视化	统计分析		方案评估		竞争决策	效率优化	移动应用	大屏可视化
应用场景化	规划	基建	综合	生产	调度	营销	客服	
	规划设计	工程管理	统计分析	计划 / 生产指挥	调度管理	售电交易	营业厅服务	
	电网分析	项目管理	安全管理	巡视管理	运行方式	业扩报装	电费查询	
	可靠性计算	安全管理	线损分析管理	检修 / 抢修管理	保护定值	财务管理	业务办理	
	安全性评测	造价管理	气象分析	故障 / 缺陷管理	负荷预测	费控管理	电费缴纳	
	经济型分析	项目监理	仿真分析	工单 / 两票管理	停复电管理	抄核收	客服咨询	
资产数字化	电网资源管理平台（基于 GIS 图形化的能源资产可视化系统）							
	能源监测	能源设备档案	配网电能监测	配电资产档案	电量监测	用户档案		
数据物联化	源		网		荷		储	

（2）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利用感知技术、智能装备、大数据、移动互联、信息通信技术和能源管理技术，对贯穿客户“源-网-荷-储”全能源链，含电、冷、热、气、水等多种能源的生产、输配、存储、利用等环节的信息采集、监测和控制，实现综合能源系统的运行优化和最大限度的消纳清洁能源，提升整个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为客户提供安全、经济、清洁、高效、开放、共享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系统。

产品应用模式图

价值化	电力市场交易价值最大化		资产利用率价值最大化		综合能源利用率价值最大化	
	高发电量	高可靠性	安全	经济	高效率	便捷
管理优化	多能协同优化		配网优化调度		用户画像 / 精准决策	
数据化	大数据平台 (内部数据 / 能源、业务、资产、结算) + (外部数据 / 政策、经济、气象、市场)					
设备层	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					
	能源监测		能源档案		配网电能监测	
	配电档案		电量监测		用户档案	
	源		网		荷	
					储	

4、运营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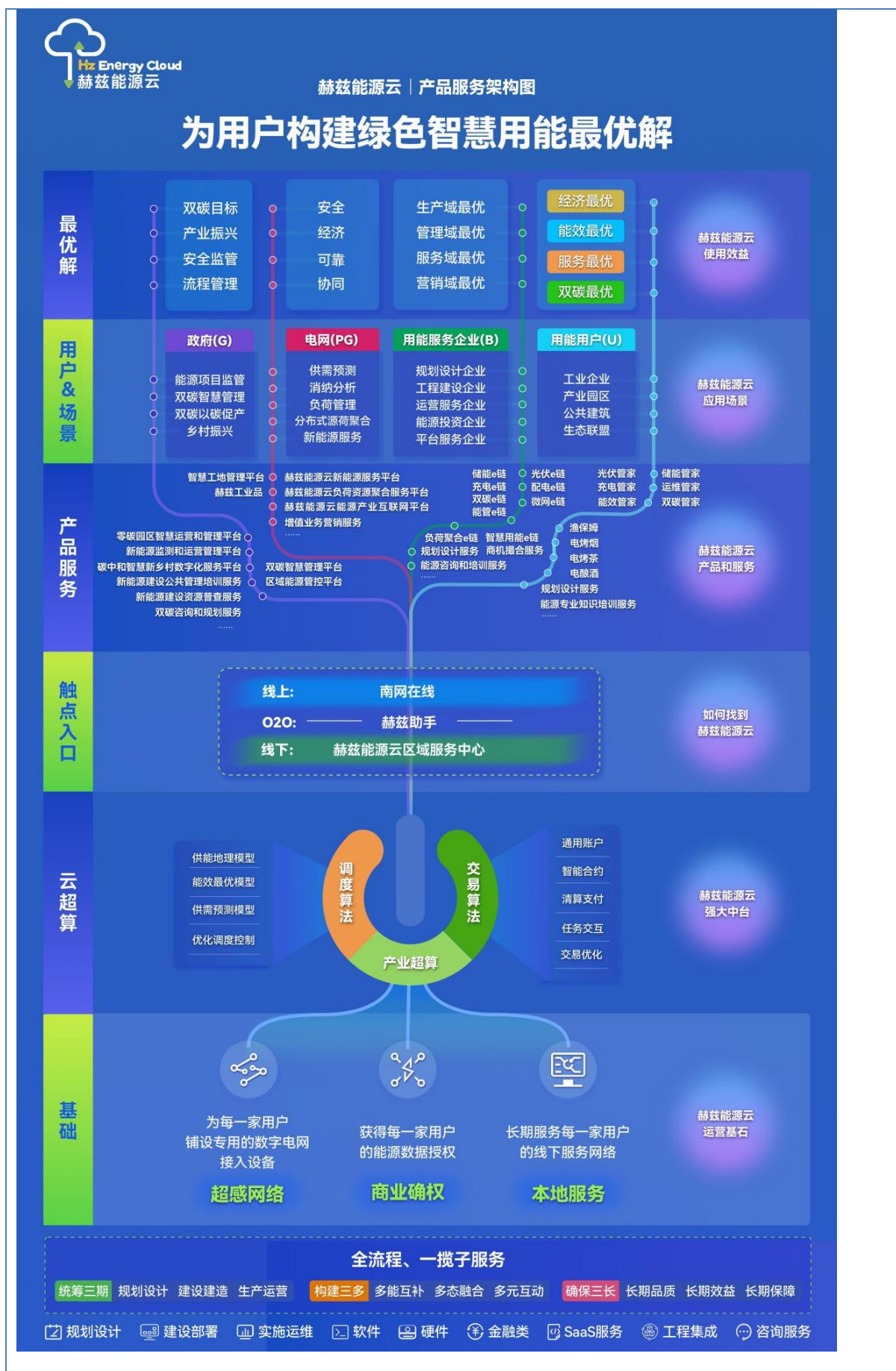
一站式绿色智慧用能服务平台（下称：赫兹能源云平台）是国科恒通与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联合打造的集用能投资、建设、运维、运营和绿碳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是落实南方电网公司向能源生态系统服务商转型、打造南网数字经济体的核心平台，是区别于其他产业互联网的关键。

赫兹能源云平台围绕用户的用能旅程，打造配电资产工程建设、设备运维、用能优化、共享电工、智慧工程等一站式能源服务产品矩阵；围绕服务政府、市场主体和公司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服务平台和新能源聚合商，对接电力交易平台，积极拓展虚拟电厂、碳交易等多元化业务；电网公司各单位以服务商、推广商、解决方案商等方式入驻，发展外部推

广和服务单位与个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专业能源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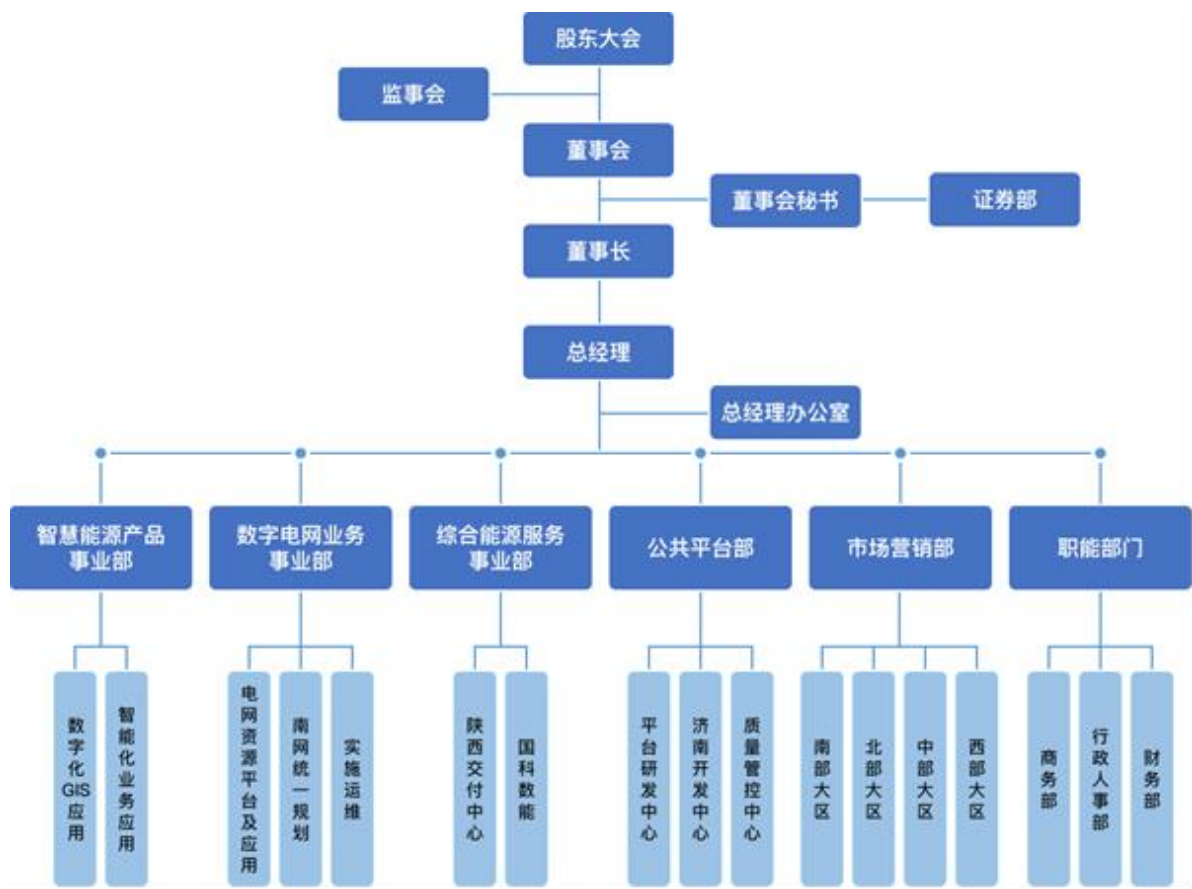
赫兹能源云平台为客户提供经济、便捷的一站式建设、运维和运营全托管服务，为政府提供能源资源普查和建设运营管控服务，为供电公司提供光伏并网申请、结算分账、完税开票等线上支撑服务，降低基层工作量，为能源开发商提供规模化、低成本开发商机，对接电力市场、虚拟电厂和碳交易，打造新能源聚合商。

产品应用模式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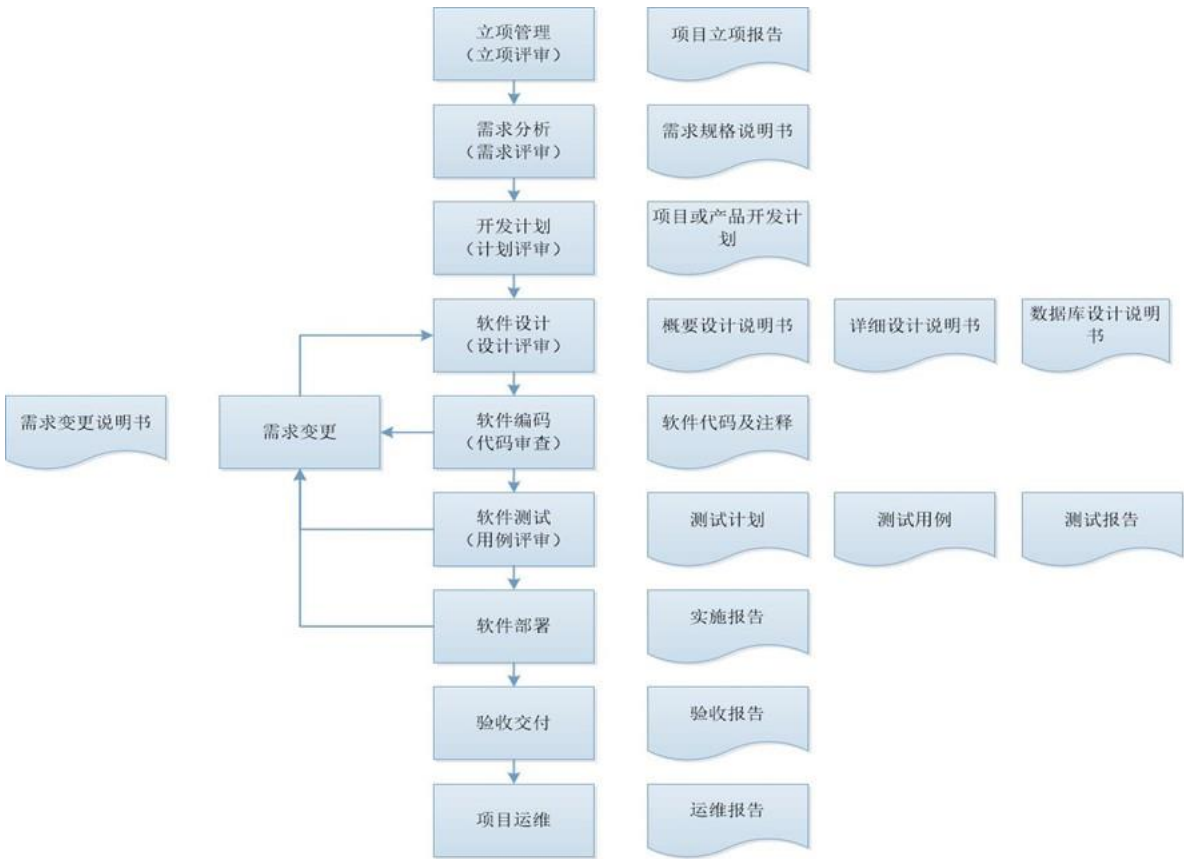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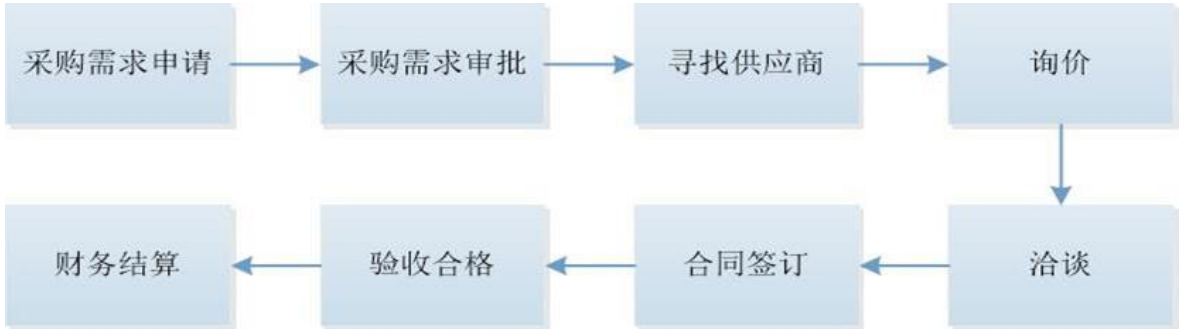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智慧能源产品事业部	主要负责公司 GIS 应用、规划设计、生产调度及调控应用等产品线的研发和项目承接工作
2	数字电网业务事业部	主要负责南方电网业务线的研发和项目承接工作。承担面向南网数研院及省地电网公司的 GIS 和数字电网应用、规划应用的项目拓展、研发、项目实施交付和运维服务、GIS 数据治理等工作
3	综合能源服务事业部	负责陕西交付中心及国科数能子公司业务
4	公共平台部	负责公司研发、质量管控和各事业部的应用交付
5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销售，下设南部大区、北部大区、中部大区、西部大区。
6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三会治理、投资者关系等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核算、监督工作
8	商务部	负责公司招投标、资质管理、合同管理等商务工作
9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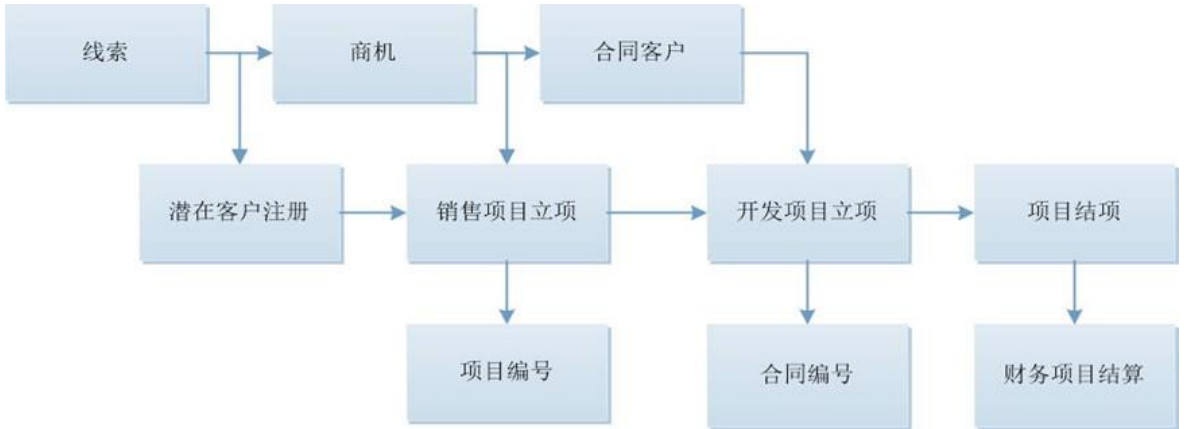
1、软件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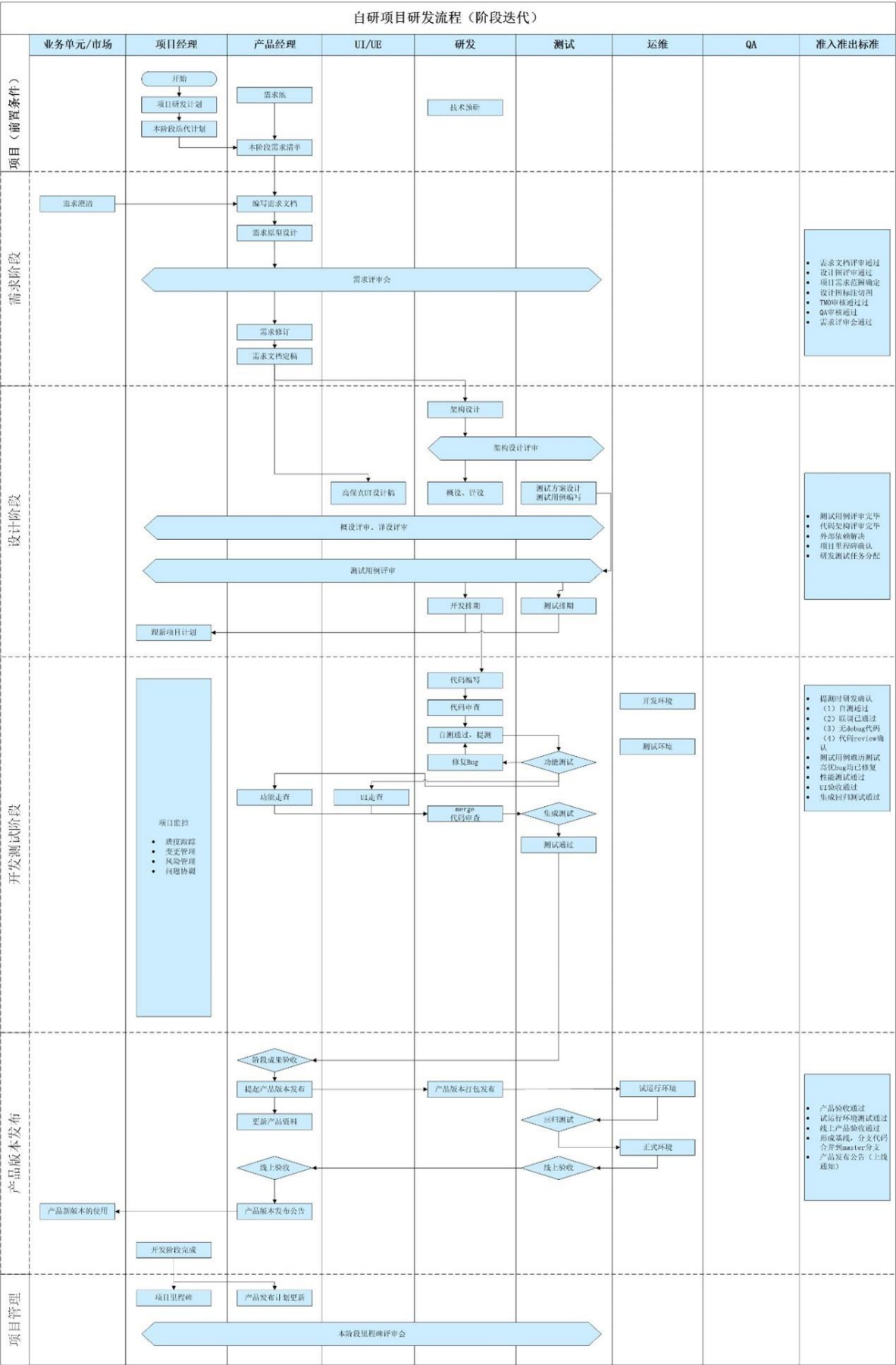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4、 研发流程图



5、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网资源管理平台技术	电网资源管理平台是国科恒通研发的新一代电网 GIS 平台产品，具有强大的电网构建、时空数据管理、电网查询和分析、多维数据融合和可视化展示、业务集成应用支撑，以及全面的面向桌面、大屏、Web、移动多端应用开发支持能力。解决电网资源管理应用由孤岛、烟囱建设模式，走向集成和融合，建立完整一体化的电网资源中心，融合电网企业跨专业、跨层级电网资源信息，打通生产、调度、营销、物资、基建等业务域数据，构建电网运行“一张图”，支撑电网时空可视化、分析仿真和数字化建设。	自主研发	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多个项目中得到应用	是
2	IoT 能源大数据技术	基于“物”模型的物联网设备管理。利用“产品-服务”的物模型定义和管理，实现快速、批量管理大量采集装置，并实现远程配置与升级等。典型场景包括中低压配电网智能监测设备、光储充微网运行管控、用户侧智能用电设备、物联网智能网关的管理等。	自主研发	在华能综合能源云平台项目、珠海能源互联网国家示范项目、西电能源服务平台、张江园区能源管控平台、南网互联网服务商平台等项目中应用	是
3	电网数字化技术	基于 IEC61970/61968 标准，整合调度的主网模型、以 GIS 为骨架的配网模型、营销用户和计量点模型，扩展分布式电源、物联网模型，构建包含电源、电网和客户信息的全电压等级电网模型。涵盖发、输、变、配、用能全流程，覆盖规划、采购、运行、检修供应链全环节，支撑调度运行、经营管理等全业务域的统一数字电网模型。	自主研发	在海南电网公司数字电网、贵州电网公司城乡配电网智能分析决策系统、南网智瞰等项目中应用	是
4	增量配电网运营一体化技术	以基于 GIS 的配电网资源管理平台为基础，涵盖规划、基建、运检、营销、调度、安监及客服等配网运营服务的全业务域，构建“电网资源统一管理、业务流程高效协同”的管理模式，实现业务一体化管理和运营。支撑配电网设备资产管理、生产运检、调度管理、营销服务以及综合能源增值服务等全业务的开展，提升配电网的投资效率、能源效率和管理效率。	自主研发	在山东黄金增量配电网、长庆油田电网、天津泰达增量配电网等项目中应用	是
5	综合能源协同	利用先进的感知技术、智能装备、大数据、移动互联、信息通信技术和能源管理	自主研发	在珠海能源互联网国家示范	是

	管理技术	技术，对贯穿客户“源-网-荷-储”全能源链，含电、冷、热、气、水等多种能源的生产、输配、存储、利用等环节的信息采集、监测和控制，实现综合能源系统的运行优化、多能协同、网源协同、供用协同，实现最大限度的消纳清洁能源、提升整个系统的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西电能源服务平台、张江园区能源管控平台、南网互联网服务商平台等项目中应用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743660.3	监测系统中的数据网关接入方法、云端及监测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29 日	受理	
2	202211034326.7	仿三维线路图生成方法、装置、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7 日	受理	
3	202211097219.9	电网专题图的初始布局方法及装置、自动生成方法及系统、介质、设备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受理	
4	202211032166.2	一种设备线路图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5	202210874996.3	多时态空间数据的存储、查询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30 日	授权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010253943.7	一种对版本化的电网模型数据库进行快速加载的方法	发明	2014 年 1 月 8 日	国科恒通	国科恒通	原始取得	

2	ZL201010285953.9	电网地理信息系统 中配电单线图 的自动布局方 法	发明	2016年 3月16 日	国科恒 通	国科恒 通	原始取 得	
---	------------------	-----------------------------------	----	--------------------	----------	----------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THP-电力通信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6SR16122	200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	THP-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06SR16123	200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	THP-配电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06SR16121	2006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4	THP-基于 GIS 的行业应用系统 V1.0	2007SR17411	200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	THP-通信网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07SR17410	2006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	THP-路灯监控系统 V1.0	2008SR05499	2007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	THP-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 V1.0	2011SR021988	2008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8	电网资源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08SR32375	2008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9	THP-电力终端设备综合监控系统 1.0	2009SR019981	2008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0	THP-电网规划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1SR022048	201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1	THP-光缆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1SR022050	201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2	THP-配电网运行指挥平台 V1.0	2011SR012424	2010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3	THP-电力移动 GIS 应用系统 V1.0	2011SR012317	2010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4	THP-线路状态监测综合应用系统 V1.0	2011SR012258	2011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5	THP-企业能效管理系统 V1.0	2011SR028805	201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6	THP-一体化电网 GIS 空间信息服务平台 V2.0	2013SR092094	2012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7	THP-智能电网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3SR097528	2013年2月28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8	THP-智能配电网辅助规划系统 V1.0	2013SR038492	2013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19	THP-电力移动 GIS 应用系统 V2.0	2014SR016042	2013年8月22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0	THP-WEBGIS 系统 V2.0	2014SR015969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1	THP-电网空间信息服务平台 V2.0	2014SR017236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2	THP-包含分布式电源的配电网能效分析系统 V1.0	2015SR030797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3	配电网规划计算分析软件 V2.0	2015SR046133	2015 年 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4	生产管理系统 V2.0	2015SR054605	2015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5	成熟套装软件 V2.0	2015SR154328	2015 年 3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6	规划运行一体化的配网规划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6SR042826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7	配电调度图形指令票软件 V1.0	2017SR207070	2016 年 7 月 4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8	配网抢修指挥系统 V1.0	2017SR215806	2016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9	配电网动态 WMS 服务平台 V1.0	2017SR207557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0	THP 配售电一体化云平台 V1.0	2017SR434351	2017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1	主配网实时拓扑分析中台服务软件 V1.0	2019SR1423949	2017 年 8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2	THP 综合能源云平台 V1.0	2018SR296209	2017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3	THP 多能协同调度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8SR296292	2017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4	多能协同运行管理系统 V1.0	2018SR791810	2018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5	电网资源 CIM 服务软件 V1.0	2019SR1423953	2018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6	移动作业辅助 APPV1.0	2019SR1423937	2018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7	THP 面向电力大客户的能效管理增值服务云平台 V1.0	2018SR296301	2018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8	营配一体化数字电网全模型服务软件 V1.0	2018SR1036612	2018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39	GIS 图模交互软件 V1.0	2019SR1245891	2019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40	THP-综合能源智慧运维系统 V1.0	2020SR0921586	202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41	THP-楼宇智慧能源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52317	2020 年 9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2	THP 增量配电网生产调度管理软件 V1.0	2021SR0011980	2020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43	THP 智能微电网管控平台 V1.0	2020SR1847888	2020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44	THP-增量配电网营销管理平台 V1.0	2020SR1852288	2020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45	THP 物联智能网关软件 V1.0	2020SR1608750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46	THP 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52289	2020 年 9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47	THP 分布式潮流计算软件 V1.0	2020SR1608902	2020 年 10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48	THP 配电智慧运维服务平台 V1.0	2020SR1852287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49	电网资源管理平台 V6.0	2021SR0031439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0	THP 微服务公共平台 V1.0	2021SR0002134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1	THP 配电网调控 (SCADA) 系统 V1.0	2021SR0005739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2	THP 图形组态软件系统 V1.0	2021SR000207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3	基于机器学习的 GIS 平台图模识别、布局技术研究与应用多媒体软件 V1.0	2020SR1729539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4	基于 GIS 单线图的配网调度操作票图形化开票和模拟执行软件 V1.0	2020SR189944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5	THP-分布式能源运营管控平台 V1.0	2021SR1088168	2021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56	THP-工业企业智慧用电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87319	2021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57	THP-分布式光伏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87318	2021 年 3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58	THP 电网短路电流计算软件 V1.0	2021SR1329987	2021 年 3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59	THP-低碳园区综合能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087322	2021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60	THP 物联云平台 V1.0	2021SR1330487	2021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1	THP 文件服务平台 V1.0	2021SR1332476	202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2	THP 统一日志平台 V1.0	2021SR1329991	2021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3	单线图布局机器学习工具软件 V1.0	2021SR0934105	202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4	配调自动化图模校核工具软件 V1.0	2021SR0934106	2021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5	THP-充电桩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91214	2021 年 6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66	电网（自然灾害）应急支撑软件 V1.0	2021SR0967525	202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7	主网图模融合工具软件 V1.0	2021SR0967535	2021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68	THP-分布式储能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05281	2021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69	配电网规划系统软件 V1.0	2021SR1611310	2021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0	THP-鱼塘保电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01619	2021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71	THP-用电集抄电费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13808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72	电力 e 采通软件 V1.0	2021SR206441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3	电网规划智能分析平台 V1.0	2022SR0147090	2021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4	THP 多级地址及映射关系成果库软件 V1.0	2022SR013365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5	智慧运维系统 V1.0	2022SR014400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76	gis 平台数据和 gis 协同业务数据整改验证工具软件 V1.0	2022SR0645203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7	gis 协同业务数据及时推送工具软件 V1.0	2022SR0645202	2021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8	THP-分布式光伏运维监控系统 V1.0	2022SR1010477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79	THP 统一消息中心平台 V1.0	2022SR1010481	2022 年 08 月 04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80	THP-生产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V1.0	2022SR1053068	2022 年 06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1	THP-新能源项目供需信息交易平台 V1.0	2022SR1053069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2	THP-3060 双碳智慧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53070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3	THP-低碳用能服务众创推广平台 V1.0	2022SR1101355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4	THP-区域能源监管和服务系统 V1.0	2022SR1104228	2022 年 0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5	THP-储能电站运营	2022SR1092174	2022 年 0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管理系统 V1.0		日			
86	THP-储能电站集抄电费及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2175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87	THP-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运营一体化平台 V1.0	2022SR1104227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hpower.com	www.thpower.com	京 ICP 备 16001841 号-1	2021 年 12 月 2 日	
2	thpdata.com	www.thpdata.com	京 ICP 备 2021034673 号-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THP 综合能源云平台 V1.0	京 RC-2019-0967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恒通
2	THP-综合能源智慧运维系统 V1.0	京 RC-2021-0648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国科数能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著作权	5,421,997.77	3,631,462.14	正在使用	自主开发
2	软件	43,362.84	8,431.43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5,465,360.61	3,639,893.57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自研资源管理平台二期	自主研发	208,149.52		
自研业务中台二期	自主研发	343,703.01		
自研物联中心三期	自主研发	1,250,035.25		
自研输变电三维可视化项目	自主研发	303,886.88		
自研能源分析计算平台二期	自主研发	113,787.57	426,648.98	
自研公共服务平台三期	自主研发	382,987.24		
自研移动 SDK (HTML5 版本) 项目	自主研发	12,382.51		
自研电力气象分析服务产品项目	自主研发	4,745.20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一体化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1,124,056.27		
配电营采一体化平台 V1.1	自主研发	677,729.00		
智慧双碳综合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635,217.93		
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612,356.92		
国科电网资源管理平台 V6.2021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02,283.25	
自研成果基线发布与工程化	自主研发		822,513.12	
自研公共服务平台二期	自主研发		679,730.25	
自研物联终端与云平台二期	自主研发		1,113,296.27	
国科自动化单元测试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83,804.31	
增量配电网供电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230,304.87	
产品与技术顶层设计	自主研发		159,869.37	
配电网规划平台升级	自主研发		810,253.64	
自研资源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708,504.62	
自研业务中台	自主研发		861,806.65	
磐石集成测试平台自研项目	自主研发		451,895.40	
智慧运维系统 V1.0	自主研发		2,793,053.76	
物联智能网关 Web 配置工具 v1.0	自主研发			471,652.65
增量配网生产管控平台	自主研发			1,218,380.14
服务平台开发计划	自主研发			246,363.94
能源云平台自研	自主研发			1,109,493.41
国科 GIS 平台 V6 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2,219.69
面向增量配电网的调控系统自研	自主研发			455,869.50
国科 GIS 自动化测试产品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30,591.34
微服务公共平台自研项目	自主研发			153,762.85
国科电网 WebGIS 支撑应用能力提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0,018.69
能源分析计算平台自研项目	自主研发			242,669.92
综合能源服务公司-2020-服务平台开发计划	自主研发			1,651,549.86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9.97%	13.50%	9.78%
合计	-	5,669,037.30	10,643,964.49	6,502,571.99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KPN2022XY070128	国科恒通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卡普尼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2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级	KPN2022XY070129	国科恒通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卡普尼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3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 级	KPN2022XY070130	国科恒通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卡普尼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4	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AAA 级	KPN2022XY070131	国科恒通	全国企业信用评价中心、卡普尼信用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ITSS-YW-3-110020191201	国科恒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0Q30962R0M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0E30637R0M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0S30834R0M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9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0ITSM0197R1CN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0I20285R0M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87	国科恒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2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AAA 级	HXZC202126778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	HXZC202126774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4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HXZC202126775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5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级	HXZC202126776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6	重服务守信用单位 AAA 级	HXZC202126780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7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AA 级	HXZC202126777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8	重质量守信用单位 AAA 级	HXZC202126779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19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HXZC202126774	国科数能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20	软件产品证书	京 RC-2021-0648	国科数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21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AAA 级	HXZC202144574	国科恒通	中国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华夏众城（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2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0613401	国科数能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23	基于 ISO / IEC20000-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M0373R0CN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2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6BJ21I20582R0S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Q32071R0S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E31485R0S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S31659R0S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28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1009	国科恒通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022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SP）	B2-20214974	国科数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6 年 11 月 26 日
30	CSIIA 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XN3110120211212	国科恒通	中国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3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7895	国科数能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32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2-1100-000725	国科恒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EDI)	京 B2-20214655	国科数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2 月 24 日
34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0517	国科恒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35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3-110020220074	国科数能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36	CMMI3 级	57900	国科恒通	CMMI 研究院	2022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37	软件企业证书	京 RQ-2022-0607	国科数能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2022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38	CMMI3 级	57616	国科数能	CMMI 研究院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3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1471401	国科恒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2 日
40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ITSS-YW-3-110020191201	国科恒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1 月 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详细情况	持有主体	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国科恒通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0517	2022 年 1 月	3 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国科恒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2687	2020 年 10 月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科数能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7895	2021年12月21日	3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科恒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1471401	2021年12月3日	2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国科数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2010613401	2021年6月29日	2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831,564.06	2,423,300.74	1,408,263.32	36.75%
办公家具	483,193.98	142,969.08	340,224.90	70.41%
合计	4,314,758.04	2,566,269.82	1,748,488.22	40.5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401室	461.26	2019年5月21日—2022年5月20日	办公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峰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6号1401自编号-2单元、1402单元、1403单元、1405单元	600.14	2021年4月16日—2024年4月30日	办公
许付周	邓建华	广州市锦林山庄荔花三街5号801室	127.86	2021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18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慧燕	广州市黄埔区联合街道办事处锦林山庄凡谷B6栋5单元202室	97.51	2022年4月8日—2023年4月7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院物业3栋3层16单位	280.89	2021年11月5日—2024年11月4日	办公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坚	贵阳市南明区次南门能辉大夏B栋15楼35号	166.65	2021年8月6日—2022年8月5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彬	海口市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A1307房	113.11	2019年6月5日—2021年6月4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煜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4层B区域	731.3	2022年3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办公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国田	南京市江宁区江北新区高新路33号11幢2单元704室	75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坤宇	南京市江宁区江北新区高新路33号10幢2单元808室	74.65	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2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燕	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E16号地块佳逸盛景花园二期III区19幢16层1604号	53.64	2021年6月15日—2022年6月14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润晖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阳光新都A座2302室	100.21	2021年7月3日—2022年7月2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如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金宇国际大厦F号楼12层12012区域	148.99	2021年6月30日—2023年8月29日	办公
马强	韩雪峰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阳光馨苑六号楼二单元302室	135	2021年7月9日—2022年7月8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童志林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号枫林绿洲D区1号楼22幢10701室	173.56	2021年4月10日—2022年4月9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406室	173.76	2020年12月1日—2022年5月20日	办公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袁帅	北京市海淀区树村街道办事处树村丽景苑4-3-705	44.48	2021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1日	居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401室	461.26	2022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办公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2号楼A座406室	173.76	2022年5月21日—2024年5月20日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1-50岁	22	6.08%
31-40岁	143	39.50%
21-30岁	194	53.59%
21岁以下	3	0.83%
合计	36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8%
硕士	17	4.70%
本科	243	67.13%
专科及以下	101	27.90%
合计	36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开发人员	281	77.62%
研发人员	38	10.5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	5.25%
销售人员	24	6.63%

合计	362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贺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长期	中国	无	男	49	硕士	无	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
2	邱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长期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无	配电网规划；规划问题自动诊断；电气计算及应用
3	陈方槟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长期	中国	无	男	39	本科	无	电网资源中心；专题图自动成图；通信管廊资源管理
4	赵大溥	平台研发中心主任	长期	中国	无	男	44	硕士	国家电网中级职称	能源云平台；电网专业算法及多能协同解决方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贺彦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邱佳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陈方槟	职业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赵大溥	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职员；2012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平台研发中心主任。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贺彦	董事	4,040,357	9.80%	2.77%
邱佳	监事	450,000	1.40%	-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方槟	职工代表监事	450,000	1.40%	-
赵大溥	平台研发中心主任	76,667	-	0.24%
合计		5,017,024	12.60%	3.0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经验积累，虽然在智能电网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但是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综合考虑，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相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地点、费用、付款方式、双方责任及其他条款，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劳务派遣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劳务派遣引起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劳务派遣为非核心环节，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8,419,550.96	44.51%	65,272,263.37	82.78%	51,806,763.81	77.95%
技术服务	6,647,713.74	35.14%	12,610,795.51	15.99%	12,207,676.48	18.37%
软件销售	3,849,557.54	20.35%	962,920.35	1.22%	2,443,271.29	3.68%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能源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能源数字化与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形成了基于 GIS 的能源网资源管理系统、物联（IoT）能源大数据平台、电网数字化与智能化应用、增量配电网运营管控一体化应用系统以及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平台等五大产品体系。公司电网类产品的客户主要以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传统的电网企业和地方电力企业为主。增量配电一体化平台主要以获得国家增量配电网试点的企业、拥有自主配网的大型煤、石油、有色行业企业、历史遗留的独立供电区的企业为主；综合能源服务平台以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地方电力、参与综合能源建设投资的大型的能源相关企业、配电运维服务商、节能服务商、工程公司等为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17,578,497.70	92.93%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931,603.78	4.92%
3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326,820.76	1.73%
4	长庆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水电厂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79,900.00	0.42%
合计		—	—	18,916,822.24	100.00%

注：公司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均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金额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51,567,259.42	65.40%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12,750,310.59	16.17%
3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9,324,386.82	11.83%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1,153,773.59	1.46%
5	陕西瑞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680,971.77	0.86%
合计		—	—	75,476,702.19	95.73%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47,842,967.07	71.99%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9,491,980.75	14.28%
3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2,433,962.26	3.66%
4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2,169,811.32	3.26%
5	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否	技术开发及服务	1,622,658.02	2.44%
合计		-	-	63,561,379.42	95.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规模相对较小。公司主要服务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能源企业，根据下游行业特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国有企业等提供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根据项目需要采购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等。

2022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技术服务	2,371,500.00	20.02%
2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2,161,250.00	18.25%

3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服务	1,830,364.74	15.45%
4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272,075.53	10.74%
5	四川数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780,000.00	6.59%
合计		-	-	8,415,190.27	71.0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服务	2,484,812.95	24.56%
2	易源士创信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134,092.00	11.21%
3	广州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868,800.00	8.59%
4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601,200.00	5.94%
5	河南省易为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417,486.96	4.13%
合计		-	-	5,506,391.91	54.4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劳务派遣服务	1,541,940.28	21.45%
2	辽宁智存融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1,007,574.17	14.02%
3	南京瑞铎电气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580,000.00	8.07%
4	广州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技术服务	301,000.00	4.19%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服务费	202,420.10	2.82%
合计		-	-	3,632,934.55	50.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方电网的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同时南方电网通过其子公司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招标，公司向其支付招投标费用，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供应商	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	17,578,497.70	51,567,259.42	47,842,967.07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招投标费用	376,791.42	562,705.06	

注：公司对南方电网的提供技术开发及服务的主体含其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等。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南网数研院电网资源中心 V1.0 产品研发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00.16	履行完毕
2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技术劳务服务（第一批）框架采购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41.64	履行完毕
3	配网电缆通道管理应用研发项目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98.29	履行完毕
4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及硬件设备采购合同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定制开发和运维服务	532.00	正在履行
5	服务外包合同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研发服务	943.87	正在履行
6	2021-2022 年南网	广东电网有限责	无关联	软件开发	733.99	正在履行

	GIS 平台维护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关系	服务		
7	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服务	788.00	正在履行
8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软件开发服务	1,288.00	正在履行
9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技术劳务服务（第一批）框架采购协议	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技术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598.90	正在履行
11	2021 年南网数研院电网工程数字化移交及数据迁移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1,220.00	正在履行
12	南网数研院主网图模数据治理项目（推广单位）（输变电图模）（二次招标）技术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技术服务	675.00	正在履行

注 1：选取合同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 万以上销售合同。

注 2：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 年人力资源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人力资源合作框架协议	154.19	履行完毕
2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辽宁智存融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	100.76	履行完毕
3	广西新电力集团电网 GIS 平台推广实施技术服务合同	广西博联信息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100.20	履行完毕
4	配电终端信息模型及通讯协议检测工具功能完善服务专项技术服务协议	易源士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113.41	履行完毕
5	2021 年人力资源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人力资源框架采购合同	249.88	履行完毕
6	地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星视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170.73	正在履行
7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客户服务平台（2021 年营销微服务配套改	广州海颐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合同	424.03	正在履行

	造)建设(开发实施部分)项目					
8	输变电图模分析应用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南方电网深圳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200.00	正在履行
9	南方电网多级地址映射与网络搜索引擎研发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厦门亿合恒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140.88	正在履行
10	2022年人力资源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市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人力资源框架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V1.0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495.00	正在履行
12	营销推广工具V1.0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295.50	正在履行
13	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V1.0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四川数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	260.00	正在履行
14	输变电图模数据治理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福建国信立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合同	142.50	正在履行

注：选取合同金额或实际履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借款合同	国科恒通	无	500.00	2022年3月14日至实际使用期限	无担保	正在履行

注：选取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借款合同，公司与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为3.7%。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不适用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制造业，故不适用。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制造业，故不适用。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0Q30962R0M	国科恒通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21Q32071R0S	国科数能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能源数字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设计、开发、咨询和运营维护服务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以解决方案为核心，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为载体，通过开发软件、销售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盈利。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三种方式进行销售，一种是参加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的招标获取项目，二是通过商务洽谈方式获取项目，三是通过自营、渠道或者代理商销售 SaaS 化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设立南部大区、北部大区、中部大区和西部大区负责业务开拓，经过多年经营，在业界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部分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关系。

（三）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与服务紧密相连，主要包括售前咨询规划服务、业务系统部署服务、售后运维服务等。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根据制定的标准化的售前售后服务流程进行高质量的技术支撑。

（四）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首先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交付需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编制采购计划及清单；采购部工作人员根据所需设备性能、质量、价格等因素比较选取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检测合格后入库。

（五）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输出有价值的产品，支撑公司战略发展、创造长期价值为目标。（1）产品决策：公司建立了基于战略和长期规划的产品管理体系，目标是形成成熟可用的产品组合，形成了公司的产品蓝图。（2）产品管理：基于全生命周期的策略，涉及产品的策划、研发、应用、市场推广、升级换代等多个环节，形成有竞争力和能创造效益的产品组合。（3）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研发以自研发项目的形式进行组织和管控，有明确的阶段性研发目标，项目执行过程由流程规范保证；通过制度和流程，保证产品研发方向的正确性、资源的充足性、风险的可控性。（4）研发团队的组织：由平台研发中心牵头组织，成立跨部门协作的、组织保障健全的、管理流程规范的产品研发团队。（5）研发过程管理：执行按照业界先进和规范的研发过程管理规范体系，覆盖立项、计划、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发布等环节，并对研发项目的资料进行归档和相关的知识产权申报。（6）产品成果转化：以产品研发成果为主进行客户项目交付；若客户有定

制化需求，公司会根据相关的项目研发流程进行二次开发。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监测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
2	工信部	主要职能包括：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高新技术与传统工业改造结合，加快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
3	科技部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国民用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4	国家能源局	主要职能包括：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能源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含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
5	国家版权局	主要职能包括：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包括：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
7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要职能包括：为电力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协助能源部和电力部加强行业管理，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工作
8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是中国从事地理信息产业的、非盈利性、全国产业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包括：遵循国家赋予的职能，开展中国 GIS 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维权”工作，培育健康有序的 GIS 产业市场；研究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有关方针政策，向政府决策机关提出建议；受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科技部委托，开展年度中国地理信息软件测评和认证工作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 关于积极 推进“互 联网+”行 动的指导 意见》	国发 (2015) 40 号	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
2	《关于促	发改运行	国家发改	2015 年 7	推广建设智能变电站，合理部署灵活交

	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1518号	委、国家能源局	月	流、柔性直流输电等设施，提高动态输电能力和系统运行灵活性；推广应用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智能巡检技术；建立电网对冰灾、山火、雷电、台风等自然灾害的自动识别、应急、防御和恢复系统
3	《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	国能电力[2015]290号	国家能源局	2015年7月	要求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持续提升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提高配电网运行监测、控制能力
4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年8月	以智能化为方向，采用先进物联网、现代传感和信息通信等技术，实现设备、通道运行状态及外部环境的在线监测，提高预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高配电网运行监测、控制能力，实现配电网实时可观可控，变被动检修为主动监控，缩短故障恢复时间，提升服务水平
5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发（2016）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5月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6	《十三五国家基础研究专项计划》	国科发基（2017）162号	国家科技部	2017年5月	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与氢能、先进核能与核安全、智能电网、深层油气勘探开发、能源基元与催化，加强碳基能源清洁转化、源网荷协同机制、深层油气成藏机理和生态监测预警等进行基础研究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工信部规（2016）333号	工信部	2016年10月	发展核心工业软硬件。突破虚拟仿真、人机交互、系统自治等关键共性技术发展瓶颈，夯实核心驱动控制软件、实时数据库、嵌入式系统等产业基础。提升计算机辅助设计与仿真、制造执行系统、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系统软件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强软件定义和支撑制造业的基础性作用。支持信息物理系统（CPS）关键技术、网络、平台、应用环境的兼容适配、互联互通和互操作测试验证，推动工业软硬件与工业大数据平台、工业互联网、工业信息安全系统和智能装备的集成应用
8	《“十三五”国家	国发（2016）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深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67 号			化互联网在生产领域的融合应用，...构筑核心工业软硬件、工业云...，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
9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发(2016)73 号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425 号	工信部	2016 年 12 月	到 2020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
11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不适用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12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000014349 /2017-00206	国务院	2017 年 11 月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覆盖各地区、各行业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不断健全并规模化推广。形成 3-5 个达到国际水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体系较为健全，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基本建立起较为完备可靠的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大规模推广应用，推动两化融合迈上新台阶
13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不适用	国务院	2020 年 12 月	白皮书系统介绍了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推进能源革命的历史性成就，全面阐述了新时代新阶段中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的主要政策和重大举措，旨在让国内外全面了解中国能源政策和发展状况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280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2 月	指导意见提出要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安全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实施路径
15	《中华人	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	2021 年 3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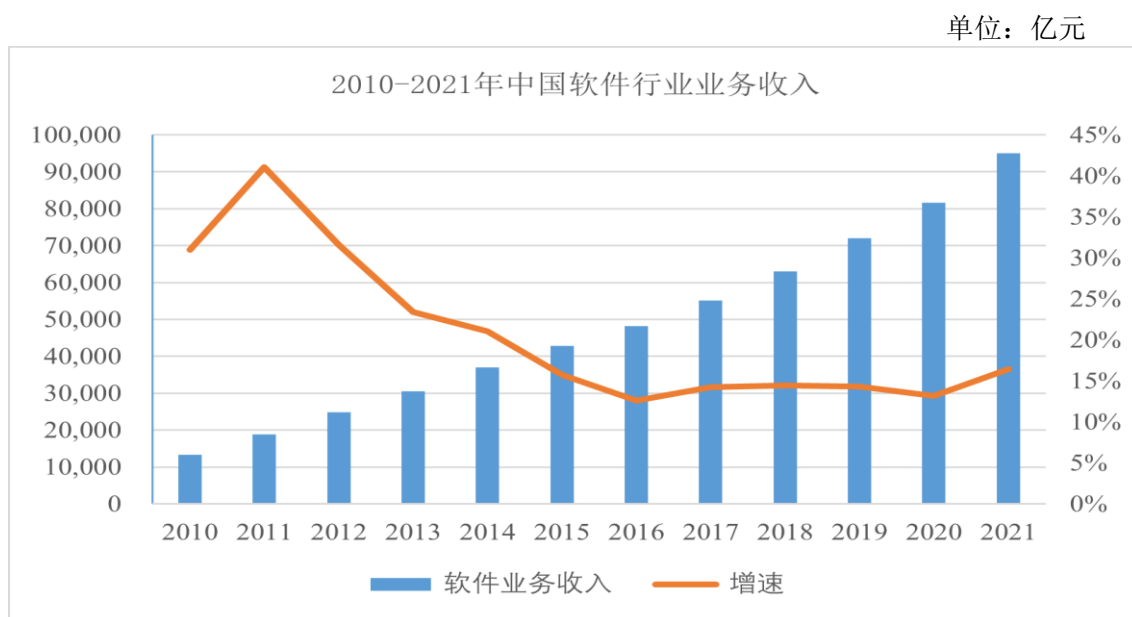
	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大会	月	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能源革命，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发改能源规（2021）1051 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指导意见提出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对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应对极端事件、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17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0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人类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软件在数字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群体突破，加快数字产业化步伐
18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到 2025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全国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105。
1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信息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工信部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其中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60,312 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比重为 63.50%。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对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和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的促动，预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明确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系统推进、协同高效”的原则。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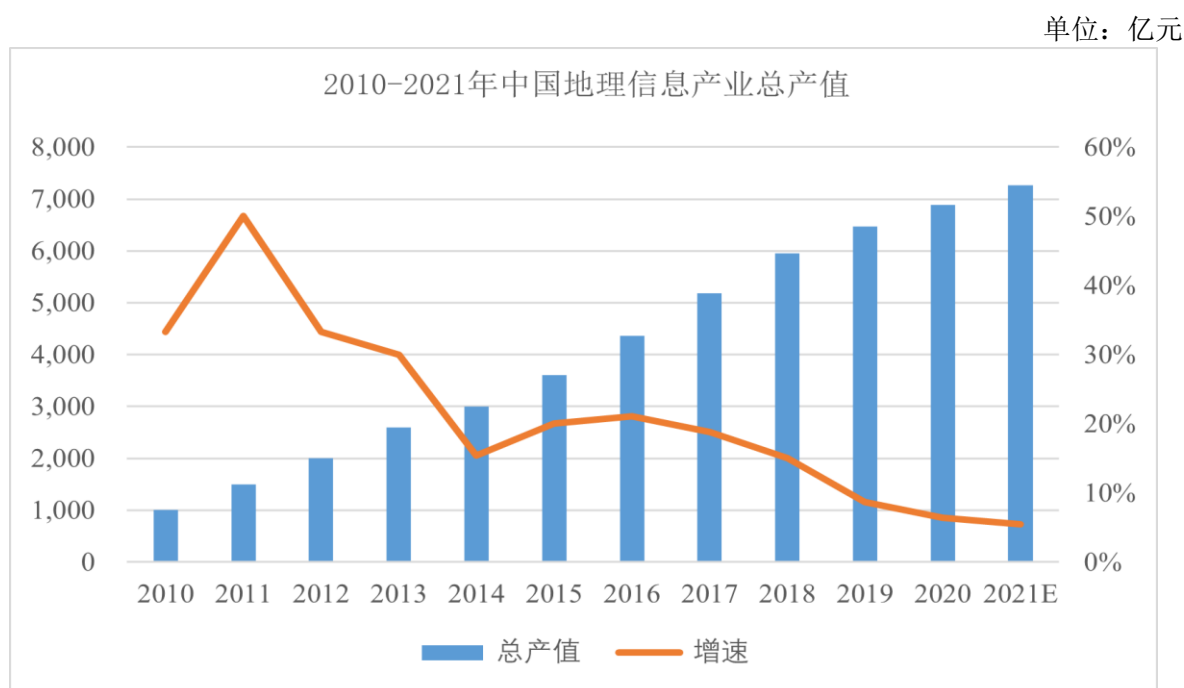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2）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概况

地理信息产业是以现代测绘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综合性高技术产业，是采用地理信息技术对地理信息资源进行生产、加工、开发、应用、服务、经营的全部活动，以及涉及这些活动的各种设备、技术、服务、产品的实体集合体。地理信息技术与资源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城市、交通、国土、矿产、军事、水利、环保、气象、海洋、测绘等数十个领域。

随着各个行业对地理信息技术与资源需求的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根据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数据，2021 年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产值为 7,524 亿

元，同比增长 9.2%，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速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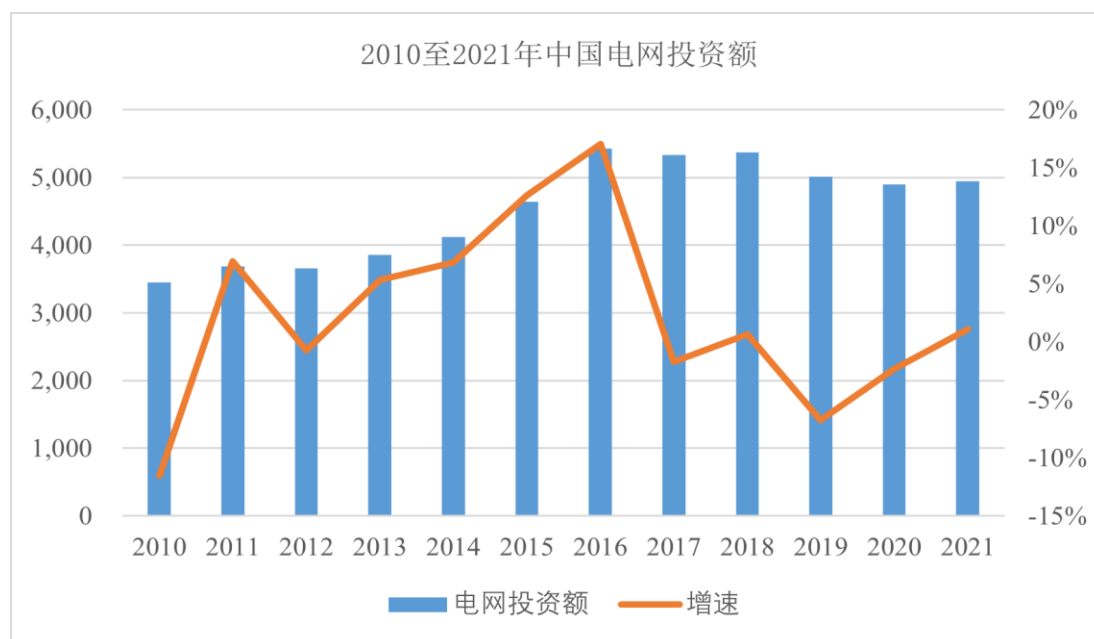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3) 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概况

1) 电网总投资发展概况

电力是保障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产业，电网是连接电厂与用户、优化配置能源资源的基础平台，电网投资是稳定经济增长、服务民生、促进产业升级的有效措施。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21 年，中国电网投资额由 3,448 亿元增长至 4,951 亿元，投资增速虽有波动，但电网是涉及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故电网投资具有刚性需求。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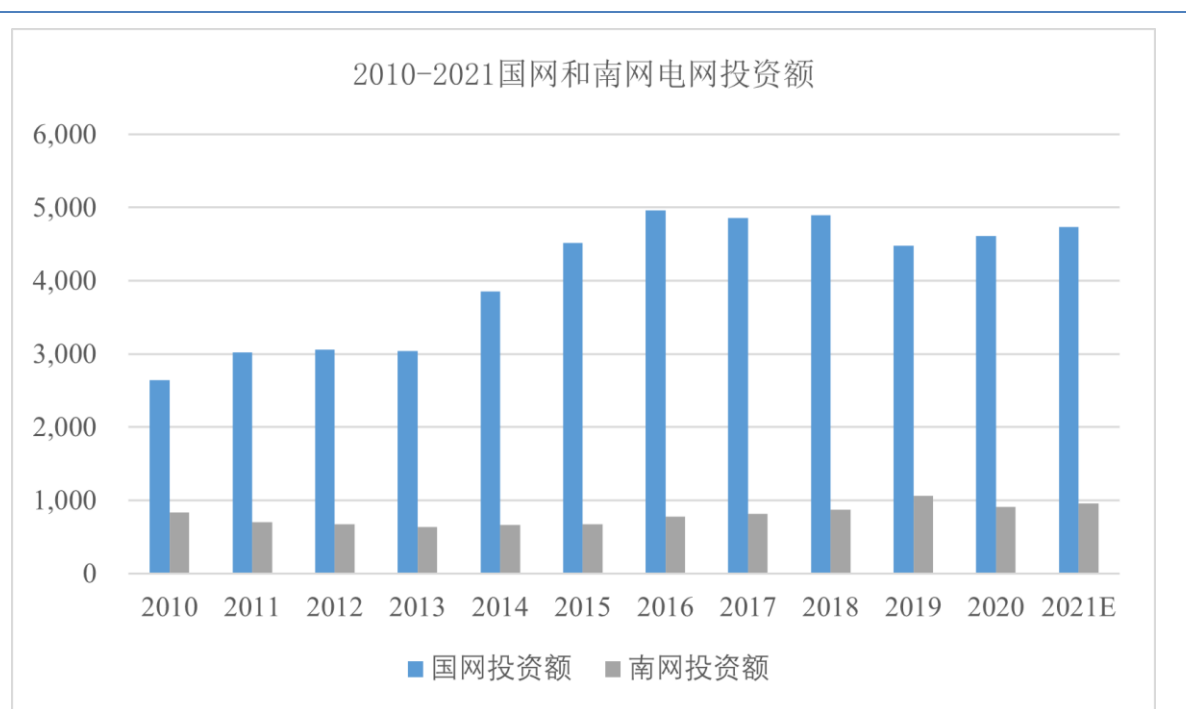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智能电网投资发展概况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可以更好地实现电网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运行。

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提升电网可靠性，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已布局智能电网投资。根据国家电网社会责任书，2020年电网投资额为4,605亿元，2010年至2017年电网投资额保持增长态势，2017年以后有所下滑，但年均投资始终保持在4,500亿元以上，未来国家电网将持续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通过特高压网络布局不断完善，加速各级供电网络协调发展，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根据南方电网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南方电网2020年电网投资额为907亿元，智能电网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

3) 智能电网发展受国家政策扶持

2015年7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290号），明确提出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要求推进“互联网+”智能电网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实现能源生产和消费的综合调配，充分发挥智能电网在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作用。

2021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提出，要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升能源清洁利用水平和电力系统运行效率，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在保障能源安全中的作用。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先进信息技术、互联网理念与智能电网、智慧能源深度融合

目前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兴未艾，物理电网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理念的融合进一步推动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实现电网量值传递、状态感知、在线监测、行为跟踪、趋势分析、知识挖掘和科学决策，促进电网运行更加安全、可靠、

智能、经济。

随着传感、信息、通信、控制技术与能源系统的深度融合，传统单一能源网络向多能互补、智能化方向发展，从而实现能源协同供应和综合梯级利用。同时，随着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智慧能源的发展、及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应用，能源耦合系统基础设施将逐步完善，我国能源网络将进一步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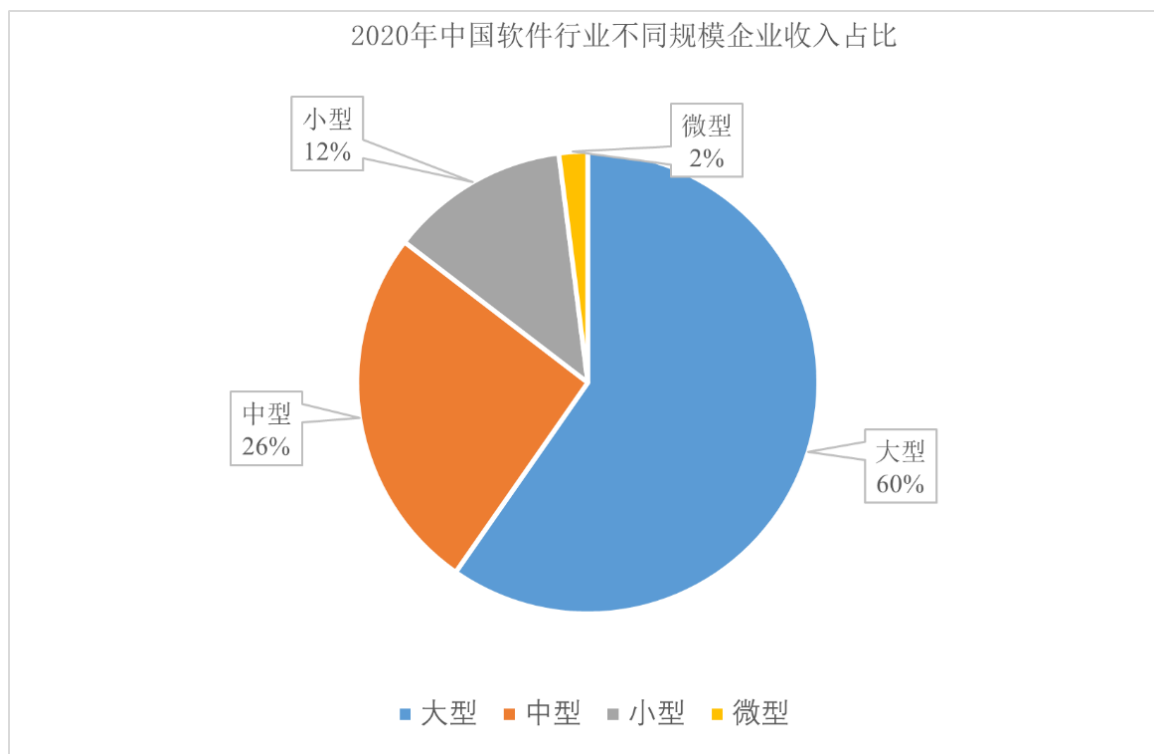
2) 智能电网和智慧能源将促进软件及服务投入

增加软件投入是智能电网、智慧能源发展的必要措施。智能电网和智慧能源的发展依赖互联网理念、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开发，而软件信息化投入是上述新技术的开发的必要环节，因此可以预见的是，我国智能电网和智慧能源的逐步升级将促进软件及服务投入的增加。

4、行业竞争格局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尚不明显，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国内存在 3.87 万家软件企业，其中大型软件企业 3,548 家，数量占比为 9.18%，业务收入占整体软件行业收入比例为 59.70%，行业集中度总体不高。



资料来源：工信部

虽然软件行业整体竞争激烈，但云服务、大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

据工信部数据，2021 年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7,768 亿元，同比增长 21.2%，高于软件行业整体增速。此外，目前客户对软件企业的多元化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响应速度以及长期服务的稳定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合来看，拥有良好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和技术实力的软件服务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2）智能电网行业

智能电网行业经过多年发展，业内厂商已经在各自领域形成了特色优势，但整体市场分散、集中度不高。国内智能电网企业分为两类，一类为电力系统内部的科研院所和信息化建设单位，如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另一类为电力系统外厂商，如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商在各自细分领域具有一定市场地位。

行业内竞争格局体现出专业化、市场化的特点。首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带动智能电网向深化应用阶段发展，对智能电网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其对用户需求的精细化把握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具备细分领域专业优势的企业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其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参与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主体将更加多元，行业竞争更加市场化和多元化。

5、行业壁垒

（1）客户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主要系下游客户对服务供应商的品牌认可度。智能电网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等规模较大的客户，此类客户对服务供应商的公司规模、业界知名度、技术实力、财务实力、行业经验、售后服务经验有较高要求。进入规模较大客户服务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和渠道拓展，先进入者因经历了长期良好的应用与服务积累，在行业竞争中建立了较好的客户基础，而具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短期内新进入者开拓客户存在一定难度。

（2）技术壁垒

智能电网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综合运用软件信息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和网络控制与传输技术等，技术门槛较高，一般企业很难全面掌握智能电网所涉及的技术，若依靠自身研发则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企业需要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成熟的项目经验，将客户需求、系统设备和运营维护服务转化为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升级和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智能电网企业在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研发和敏锐把握智能化技术发展动向方面面临更多挑战，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3）人才壁垒

智能电网企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由于技术和人才密不可分，对提供方案设计及运行维护人员的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智能电网人才不仅需要较高水平的信息技术知识，也需要对电网企业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和应用环境有着深刻的理解。因此，企业是否拥有掌握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并获得相关从业资格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4) 资金壁垒

智能电网软件开发通常包括项目招投标、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单元测试、验收测试、试运行、验收、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而下游客户主要为付款周期较长的企事业单位，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从项目承揽到方案实施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智能电网企业需要承担金额一定的资金垫付和融资功能。同时，智能电网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因此，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

(二) 市场规模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数据，“十三五”期间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务收入保持较高速度增长，从 2015 年的 4.28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1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8%，占信息产业比重从 2015 年的 28% 增长到 2020 年的 40%，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业务收入为 9.50 万亿元，未来有望突破十万亿元大关。

目前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而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中国抢占新技术革命机遇的战略支点，对国家未来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因此软件行业未来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整体市场规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智能电网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电网 2010 年 3 月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2009 年至 2020 年智能化投资 3,841 亿元，占电网总投资的 11.1%，其中 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化投资占电网投资比例为 12.50%。

单位：亿元

项目	2009-2010 年度	2011-2015 年度	2016-2020 年度	合计
电网总投资	5,510	15,000	14,000	34,510
年均电网投资	2,755	3,000	2,800	2,876
智能化投资	341	1,750	1,750	3,841
年均智能化投资	171	350	350	320
智能化投资占电网	6.20%	11.70%	12.50%	11.10%

投资比例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指出，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 6,700 亿元；在 2021 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表示“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中国两大电网巨头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投资约 2.9 万亿建设电网，考虑地区电网公司投资，“十四五”期间全国电网总投资预计近 3 万亿元，如果以国家电网 2016 年至 2020 年 12.5% 的智能化投资比例作为测算依据，“十四五”期间我国智能电网投资额约 3,750 亿元，2021 至 2025 年平均每年新增投资约 750 亿元。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基于专业的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综合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为电网和综合能源系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运营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我国智慧电网、智慧能源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政府行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未来如果智慧电网、智慧能源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投资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行业投资减少风险

智能电网行业以电力行业为基础，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两大行业龙头，销售额容易受到两大电网公司信息化、智能化投资的影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智能电网的投资受到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企业发展战略影响，未来如果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减少电网信息化、智能化投资，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的兴起以及政府对智能电网和智慧能源的政策推动，智能电网和智慧能源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进入扩张期，不断有新企业涌入，导致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公司深耕电力行业，为客户提供成套解决方案，已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当前公司经营规模体量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在与同行业对手竞争过程中未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核心竞争力削弱、市场份额萎缩、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4、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各领域广泛应用，电网行业将向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市场对新技术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方案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5、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智能电网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业务发展依赖一批稳定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及专业的销售、管理人才。核心技术的持续开发和迭代依赖于各专业领域研发人才的持续钻研和投入，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进展。同时，面对下游电网客户广泛的行业和专业跨度，公司需要拥有一支稳定的、了解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具备智能电网相关知识的专业销售团队，才能不断开拓市场和增强服务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建立长效的人才队伍管理和激励体系，则有可能导致核心人才的流失，从而给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对手情况

（1）恒华科技 300365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华科技”）是面向智能电网的信息化服务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并秉承信息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恒华科技凭借雄厚的软件研发实力、卓越的专业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丰富的工程设计与工程管理经验，应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服务于智能电网、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交通等行业领域。恒华科技致力于打造自主可控 BIM 平台和技术应用创新，构建了互为支撑的五大业务体系：以 BIM 平台及工具软件研发为核心，以电力、水利、交通设计业务为技术支撑，以行业信息化应用为载体，以大数据智能化发展为目标，以教育培训和认证为保障，为电力、水利、交通等行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赋能。

（2）朗新科技 300682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是一家专注于公用事业领域业务信息化系统的技术与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能源数字化”，长期在数字能源、数字生活、数字城市、产业互联网等领域，助力企业和政府进行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技术+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构建低碳绿色的数字生活和数字城市新场景、提升产业能效，践行国家“双碳”战略。

（3）殷图网联 835508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殷图网联”）是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成功建设 2000+智能化系统项目，拥有五项授权发明专利和二十项软件著作权，涵盖智能巡检、大数据智能预警、图像智能分析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4）海颐软件 832327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颐软件”）是一家专注于提供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和数字化服务的科技企业，聚焦于电力能源、政务公安、交通运输三大行业，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及本地化服务网络，服务全国 800 余家企业客户、200 余家政府客户。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成为领先的能源数字化与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愿景，在智能电网信息化领域深耕，专注于智能电网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并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优质的服务水平、丰富的行业经验实现了公司软件产品与客户业务的深度契合，在电力行业获得客户普遍认可，长期服务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群体。

经过持续创新和行业深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智能电网方案提供商，随着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获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智能电网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深耕行业数十年，以电力行业需求为导向，注重基础研发的实践应用和商业成果转化。公司开发的电力 GIS 平台及系列软件均在实际项目实施中逐步积累发展成熟，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迭代，基于产品的专业性有广泛的客户应用支撑，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成果商业转化的能力，公司以技术驱动业务发展的模式具有持续性。

公司多年研发投入，技术成果显著。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87 项软件著作权，并拥有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CMMI3 级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等资质认可。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各类研发人员共 38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0.50%，公司研发团队专业结构合理、技术能力较强，是公司深化技术能力的有力支撑。

（2）渠道及客户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先进的电力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十余年的发展累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公司智能电网解决方案已在南方电网、国家电网、蒙电信产等公司得到成功应用。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及持续性的业务合作充分证实了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品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和品牌基础。

（3）管理团队稳定、高效、行业背景深厚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专业教育背景及行业经验，以成为领先的能源数字化与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为共同愿景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重点高校，多为具有多年电力行业背景及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在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电力 GIS 等专业背景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及管理的历练，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以最大程度上满足客户的方案需求。通过管理层持股，管理团队实现了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有利于团队未来继续保持稳定、高效和强大的执行力，保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

（4）服务优势

公司为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组建了一支包括前端建设和后台客服的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主要由具备专业信息技术背景及电网行业知识的工程师为主，为客户提供需求分析、调试运行、演示验收、使用培训、专项运维等全流程服务。公司的服务可下沉至客户驻地服务，配合客户开展方案运行。公司优质的服务是维持客户良好关系、树立业界良好口碑的一大优势，有助于未来开拓客户。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依靠自身积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的迅速发展促使公司必须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扩大规模，增强研发能力，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占领市场先机。但总体来说，目前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在资本实力及研发团队规模等方面与大型软件企业存在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的拓展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完善研发团队、提升技术实力、开拓市场渠道，以便于更加及时、全面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目前电网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且项目完成后收款时间较长。公司具有软件企业通有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特性，间接融资相对困难，融资渠道受限将制约公司规模扩张，从而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其他情况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政策扶持

电网作为连接能源生产与使用的枢纽，是保障生产生活稳定运行的基础设施，受到我国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一系列产业发展政策，如《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泛在电力物联网 2020 年重点建设任务大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从电网建设规划、投资、税收、技术研发等多层面，给予本行业支持，同时也在深入发展智能电网的基础上，提出建设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为电网行业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方向引导。

（2）清洁能源的崛起，智能电网迎来新机遇

2020 年 12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强调“中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能源供应多元化和绿色低碳化助推电源结构清洁化，智能电网将为新能源规划建设、并网消纳、交易结算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新能源灵活接入、精准控制。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是未来电网主流趋势，也是智能电网行业的新机遇。

（3）新一代信息技术助推智能电网发展

智能电网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是驱动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力量。在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建设持续推进的背景下，智能控制、通信技术、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和其他学科知识与行业将进一步深化融合，促使行业产品及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以及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综合来看，多层面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将共同推动智能电网行业长期、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是智能电网面临的重要发展机遇之一。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行业竞争加剧

智能电网服务主要通过参与招标的方式面向电网公司进行销售，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能源企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者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在新能源比重不断提升、国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背景下，智能电网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不断吸引新企业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随着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则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高端人才供应不足

电网领域的产品及服务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技术，对研发和技术人员的背景、专业知识储备深度和广度、行业经验均有较高的要求。随着行业产品功能的持续升级、技术的不断进步，

智能电网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急剧上升，工信部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国内有 809 万软件从业人员，但业内既通晓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前沿技术的高端人才供应仍然不足，企业对高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并且国内外头部软件企业以较高的薪酬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进一步加剧了中小型企业高端人才的稀缺。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经理基本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基本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二）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2022年9月28日至今，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股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作为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能够做到较好的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	-----	------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章程》；2016年7月至2022年9月，公司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2022年9月28日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独立董事。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公司规范的治理结构、规范的执行治理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管理效率提高，并保障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国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国科有限的业务、资产、人员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资源及不当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今日能源	能源工程技术、储能材料、储热材料、储热设备、能源设备、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上门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网络工程；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	（1）公司主营业务系节能环保设备安装（上门服务）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能源工程技术、储能材料、储热材料、储热设备、能源设备、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2）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主要	52.09%

		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电热锅炉,换热器,节能技术服务。	
2	北京今日能源	相变储热(能)材料、储热装置、储能成套设备、太阳能储能供热成套设备、电储热暖气热水器、储能型分布式冷热电联供成套设备、小型燃气轮机、热泵、工业低品位余热回收存储利用、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公司主营业务系相变储热(能)材料、储热装置、储能成套设备;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主要系电热锅炉,燃机,换热器,热泵,蓄冷蓄热设备,节能技术服务。	51.00%
3	北京今日在线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报告期外(2015年9月)歇业,歇业前主营业务系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辅助设备及电子配件等销售、安装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52.00%
4	上海今日在线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节能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电子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软件开发,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主营业务系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辅助设备及电子配件等销售、安装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主要系电脑等电子办公设备。	45.00%
5	广州今日在线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公司主营业务系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耗材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以及相关运维、产品支持服务。 (2)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主要系服务器、笔记本电脑、台式机、软件、技术服务。	60.00%
6	上海今日医疗	从事医疗科技、网络信息、智能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1)公司主营业务系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	51.00%

		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近三年的产品主要包括今日重症监护管理软件、今日手术麻醉信息软件。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承诺人将对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5）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承诺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关于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声明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或资产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发生上述情形。

（4）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文亮	董事长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9,450,000	29.40%	-
2	柳涛	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3,150,000	9.80%	-
3	贺彦	董事	董事, 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	4,040,357	9.80%	2.77%
4	刘炜	董事	董事	1,440,000	4.48%	-
5	蒋国勇	董事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	1,800,000	5.60%	-
6	温秉义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350,000	4.20%	-
7	邱佳	监事	监事	450,000	1.40%	-
8	陈方槟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450,000	1.4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	----	------	------	----------------	---------------------------

				突	
张文亮	董事长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北京今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广州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玛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炜	董事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邱佳	监事	江西丰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文亮	董事长	广州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北京今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2.09%	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隆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98%	商务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北京坝祥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商务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资产管理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径然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极地熊（上海）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	专业技术服务	否	否
邱佳	监事	江西丰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刘炜	董事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上海酒葆酒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	批发兼零售	否	否

张文亮	董事长	江苏原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商务服务	否	否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吕辉	财务总监	离任	-	个人原因
郭晓明	-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蒋国勇	-	新任	董事	聘任
张杰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谢京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姜丽勇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辛文宁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1,831.36	39,277,674.08	61,593,734.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6,37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806.98	3,569,804.06	6,949,519.56
应收账款	12,275,263.80	21,267,015.01	21,935,616.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9,153.41	434,013.40	344,91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88,070.99	2,909,765.21	3,509,66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761,567.42	52,313,232.90	31,477,701.19
合同资产	777,266.63	1,511,844.63	742,681.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6,913.14		
流动资产合计	134,457,245.20	121,283,349.29	126,553,831.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41,025.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8,488.22	1,673,663.63	852,47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11,579.97	5,349,641.64	

无形资产	3,639,893.57	3,915,344.55	4,471,62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2.28	183,88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6,736.07	3,734,495.11	2,276,23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58,355.72	16,357,027.77	7,600,342.46
资产总计	152,615,600.92	137,640,377.06	134,154,1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70,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36,160.62	2,712,542.12	1,096,93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66,803.79	8,007,082.99	4,905,633.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093,887.02	9,733,646.99	8,125,946.02
应交税费	1,564,122.42	2,837,427.98	2,874,127.41
其他应付款	5,221,820.45	595,380.26	11,189,449.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323.79	2,235,748.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31,368.09	26,121,828.45	28,192,08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78,740.08	3,262,426.7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8,740.08	3,262,426.78	
负债合计	51,510,108.17	29,384,255.23	28,192,08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142,857.00	32,142,857.00	32,142,8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55,639.09	71,455,639.09	71,455,63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3,042.69	2,303,042.69	1,306,75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96,046.03	2,354,583.05	1,056,83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5,492.75	108,256,121.83	105,962,088.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5,492.75	108,256,121.83	105,962,08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15,600.92	137,640,377.06	134,154,174.3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16,822.24	78,845,979.23	66,457,711.58
其中：营业收入	18,916,822.24	78,845,979.23	66,457,711.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021,760.77	76,874,280.67	62,381,591.21
其中：营业成本	11,826,595.23	46,086,051.36	41,452,351.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188.63	474,912.95	439,429.02
销售费用	3,831,341.12	9,010,664.88	5,904,750.44
管理费用	6,139,582.25	11,088,670.89	8,235,615.85
研发费用	5,669,037.30	10,643,964.49	6,502,571.99
财务费用	197,016.24	-429,983.90	-153,127.49
其中：利息收入	62,414.49	682,521.00	163,975.98
利息费用	253,173.99	233,791.01	
加：其他收益	442,048.70	411,064.74	356,63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974.39		745,88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74.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628.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82,239.17	-555,780.19	2,598,075.79
资产减值损失	38,662.00	-40,482.27	-39,088.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0.9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4,591.58	1,786,500.84	7,722,620.65
加：营业外收入	0.67	0.35	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8,279.13	20,358.62	3,13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2,870.04	1,766,142.57	7,719,485.56
减：所得税费用	-2,212,240.96	-527,890.97	284,64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0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07	0.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66,894.67	89,900,514.35	99,888,355.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4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971.95	1,939,102.50	1,813,63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1,866.62	92,004,660.49	101,701,98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75,775.22	10,950,738.93	8,752,39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62,705.07	71,737,316.01	47,411,89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0,711.99	4,839,911.70	3,498,02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8,406.77	11,735,122.78	11,042,3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07,599.05	99,263,089.42	70,704,6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732.43	-7,258,428.93	30,997,33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88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59,0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764.12	1,301,138.16	450,90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	2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3,764.12	2,801,138.16	28,450,90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3,764.12	-2,801,138.16	20,308,13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0,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72.04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624.13	2,256,4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96.17	12,256,49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3,653.83	-12,256,49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25,842.72	-22,316,060.74	51,305,46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7,674.08	61,593,734.82	10,288,2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831.36	39,277,674.08	61,593,734.8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2,354,583.05		108,256,12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2,354,583.05		108,256,12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50,629.08		-7,150,629.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0,629.08		-7,150,62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4,796,046.03		101,105,492.75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056,833.22		105,962,08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056,833.22		105,962,08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6,283.71		1,297,749.83		2,294,033.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4,033.54		2,294,033.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6,283.71		-996,28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283.71		-996,283.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2,354,583.05	108,256,121.8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492,875.49		4,435,879.42		108,527,25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492,875.49		4,435,879.42		108,527,25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3,883.49		-3,379,046.20		-2,565,16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4,837.29		7,434,83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3,883.49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883.49		-813,88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
4. 其他										1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056,833.22		105,962,088.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5,240.48	38,422,394.86	60,291,02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6,37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90,806.98	3,569,804.06	6,949,519.56
应收账款	14,645,299.01	23,546,161.97	20,710,116.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76,921.24	402,309.69	251,334.65
其他应收款	12,033,230.71	5,769,336.74	3,359,719.46
存货	76,188,541.07	48,385,402.74	31,314,021.73
合同资产	777,266.63	1,511,844.63	742,681.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9,162.14		
流动资产合计	139,202,839.73	121,607,254.69	123,618,417.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0,852.34	1,550,945.90	822,840.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55,950.19	4,649,065.00	
无形资产	3,639,893.57	3,915,344.55	4,471,62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0,632.28	183,88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7,298.96	1,670,562.11	1,594,74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4,627.34	21,969,800.40	10,389,215.35
资产总计	162,177,467.07	143,577,055.09	134,007,632.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70,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1,160.62	2,677,542.12	1,096,930.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5,162.28	8,007,082.99	4,905,633.16
应付职工薪酬	8,609,964.80	8,563,645.08	7,494,114.79
应交税费	1,452,913.04	2,405,394.16	2,740,183.99
其他应付款	5,218,288.21	512,941.17	11,104,684.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4,760.56	1,948,918.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52,499.51	24,115,524.10	27,341,54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97,405.80	2,832,607.9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405.80	2,832,607.91	
负债合计	49,149,905.31	26,948,132.01	27,341,546.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142,857.00	32,142,857.00	32,142,8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455,639.09	71,455,639.09	71,455,63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03,042.69	2,303,042.69	1,306,75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26,022.98	10,727,384.30	1,760,83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27,561.76	116,628,923.08	106,666,08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77,467.07	143,577,055.09	134,007,632.7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75,668.71	82,727,408.39	65,450,360.07

减：营业成本	14,264,370.65	47,259,335.19	41,982,453.89
税金及附加	352,762.93	431,018.16	431,841.92
销售费用	3,235,384.31	7,378,676.42	5,493,948.79
管理费用	5,322,327.38	9,285,771.42	7,424,786.26
研发费用	3,780,415.40	7,850,910.73	4,851,022.13
财务费用	181,212.45	-472,816.30	-150,953.35
其中：利息收入	61,512.93	683,811.34	161,223.62
利息费用	236,644.92	193,521.08	
加：其他收益	366,269.30	348,677.92	333,165.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31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628.53		
信用减值损失	259,681.94	-464,965.87	2,670,467.62
资产减值损失	38,662.00	-40,482.27	-39,08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1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9,819.70	10,837,742.55	9,108,113.33
加：营业外收入	0.66	0.34	0.01
减：营业外支出	68,279.13	20,358.62	3,135.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8,098.17	10,817,384.27	9,104,978.11
减：所得税费用	-1,256,736.85	854,547.13	966,14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1,361.32	9,962,837.14	8,138,834.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01,361.32	9,962,837.14	8,138,834.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1,361.32	9,962,837.14	8,138,834.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8,762.56	89,960,644.59	99,924,857.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43.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967.97	1,880,108.86	1,778,8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85,730.53	92,005,797.09	101,703,73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5,886.80	10,852,073.72	9,679,60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48,599.49	65,211,459.02	44,973,8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4,270.06	4,787,577.68	3,486,3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44.51	10,427,430.86	10,405,1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66,600.86	91,278,541.28	68,544,94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870.33	727,255.81	33,158,78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31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54,469.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836.12	1,169,188.15	410,50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500,000.00	2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4,836.12	10,669,188.15	29,910,50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4,836.12	-10,669,188.15	16,843,96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70,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0,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72.04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725.89	1,926,697.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697.93	11,926,69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8,552.07	-11,926,697.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77,154.38	-21,868,629.51	50,002,75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2,394.86	60,291,024.37	10,288,26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240.48	38,422,394.86	60,291,024.37

2022 年 1 月—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illegible]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7,126,022.98	113,027,561.7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760,830.87	106,666,08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760,830.87	106,666,08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96,283.71		8,966,553.43	9,962,837.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62,837.14	9,962,837.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96,283.71		-996,28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996,283.71		-996,283.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2,303,042.69		10,727,384.30		116,628,923.08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492,875.49		4,435,879.42	108,527,25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492,875.49		4,435,879.42	108,527,25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3,883.49		-2,675,048.55	-1,861,165.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38,834.94	8,138,83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3,883.49		-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13,883.49		-813,883.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42,857.00				71,455,639.09				1,306,758.98		1,760,830.87	106,666,085.9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设立合并	设立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1,000 万元。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

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

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0、（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

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

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家具	直线法	5	5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软件	3	直线法	0	
专有技术	10	直线法	0	
著作权	10	直线法	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

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摊销期限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3、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

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

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①定制化开发业务

公司定制化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定制化开发业务于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②人月定量开发业务

公司人月定量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来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业务合同的不同划分为某一时段内履约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系统运营及维护、技术咨询等业务。对于满足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3)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软件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销售，以商品交付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

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三、（一）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

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

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三、（一）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三、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三、（一）26、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

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一）10、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三、（一）10、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

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节“三、（一）24、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	59,658,038.57	-1,328,950.00	58,329,088.57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资产		1,328,950.00	1,328,95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2,623,525.47	-2,623,525.47	
2020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2,623,525.47	2,623,525.47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使用权资产		4,575,077.61	4,575,077.61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9,754.72	3,619,754.72
2021 年 1 月 1 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租赁负债		955,322.89	955,322.89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16,822.24	78,845,979.23	66,457,711.58
净利润（元）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毛利率	37.48%	41.55%	37.63%
期间费用率	83.72%	38.45%	30.83%
净利率	-37.80%	2.91%	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2.14%	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2.10%	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0.23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上升，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扩张，公司人数由 2020 年末 272 人增加至 2021 年末 336 人，而公司软件开发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形成收入，相对于成本的投入和各项费用发生存在滞后性。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各项费用增长速度，导致净利润下降。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所在行业普遍存在下半年验收的情况，同时受 2022 年上半年疫情的影响，2022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75%	21.35%	21.01%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0.31%	18.77%	20.40%
流动比率（倍）	2.73	4.64	4.49
速动比率（倍）	0.88	2.62	3.3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末相对于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无明显变动，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增多，而公司软件开发需要一定周期，项目验收和收款有一定滞后性，期末存货金额增加，速动比率下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验收和收款较少，导致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	3.65	1.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7	1.10	1.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58	0.52

2. 波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基本维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验收和收款较少，导致 2022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35,732.43	-7,258,428.93	30,997,3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3,764.12	-2,801,138.16	20,308,13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3,653.83	-12,256,493.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7,525,842.72	-22,316,060.74	51,305,466.08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1 年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一方面是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上半年销售验收较少导致销售回款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投资支出与收回。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5.65 万元，主要系股利分配 1,000 万元所致。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票据贴现 677.03 万元和借款 500 万。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7,150,629.08	2,294,033.54	7,434,837.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2,239.17	555,780.19	-2,598,075.79
资产减值准备	-38,662.00	40,482.27	39,088.50

固定资产折旧	352,406.73	468,359.89	405,960.28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89,918.59	1,714,761.77	
无形资产摊销	278,105.85	556,285.39	554,88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425.32	52,53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10.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7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628.5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3,173.99	233,79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74.39		-745,8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2,240.96	-1,458,255.33	-286,803.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48,334.52	-20,835,531.71	-5,377,92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433.51	13,425,331.79	17,120,68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3,027.26	-4,306,005.69	14,435,550.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5,732.43	-7,258,428.93	30,997,336.07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956,934.07 元，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定制化开发业务一般是在软件开完完成验收后收到大部分款项，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月或季度进行结算，回款较为及时。公司 2020 年度和客户的合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占比较大回款较为及时，同时 2020 年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客户所欠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收回较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减少，因此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8,428.93 元，低于净利润金额，主要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增多，而项目验收和收款需要一定周期，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135,732.43 元，公司 2022 年度公司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合同占比较小，定制化开发业务占比较大，定制化业务前期只是收到预付款和进度款，大部分款项是在项目验收后收到。上半年公司验收项目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负数的情况。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软件开发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依据本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和人月定量开发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1）定制化开发业务

公司定制化开发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定制化开发业务于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2）人月定量开发业务

公司人月定量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工作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来计算确认收入，客户定期出具结算单据对工作量给予确认，公司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据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根据业务合同的不同划分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技术服务主要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系统运营及维护、技术咨询等业务。对于满足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在某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在客户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3）商品销售业务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软件销售。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软件销售，以商品交付经购货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销售，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8,419,550.96	44.51%	65,272,263.37	82.78%	51,806,763.81	77.95%
技术服务	6,647,713.74	35.14%	12,610,795.51	15.99%	12,207,676.48	18.37%
软件销售	3,849,557.54	20.35%	962,920.35	1.22%	2,443,271.29	3.68%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软件开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等。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2022年1至6月受公司业务验收周期的影					

	响，上半年验收和确认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 2021 年上涨 25.99%，与公司发展趋势一致，2022 年 1 至 6 月受公司验收进度的影响，收入下降较多。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变动较为平稳。公司软件销售整体规模较小，受个别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收入波动较大。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6,529,331.47	87.38%	49,033,656.38	62.19%	45,829,060.76	68.96%
西北	1,011,503.78	5.35%	12,765,445.83	16.19%	8,315,880.45	12.51%
华北	326,820.76	1.73%	9,654,575.48	12.24%	6,069,068.10	9.13%
西南	1,049,166.23	5.55%	4,573,413.58	5.80%	3,071,416.21	4.62%
华东			2,790,687.92	3.54%	2,403,930.01	3.62%
华中			28,200.04	0.04%	768,356.05	1.16%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南、西北、华北地区，合计占比超过 90%。 公司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数字企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等。 西北地区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子公司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陕西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西安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 华北地区主要客户为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服务能源行业客户，根据行业特点，客户结构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7,985,218.46	95.08%	76,029,881.33	96.43%	58,119,397.81	87.45%
商务谈判	931,603.78	4.92%	2,816,097.90	3.57%	8,338,313.77	12.55%
合计	18,916,822.24	100.00%	78,845,979.23	100.00%	66,457,711.5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等获取招标信息，依法依规参与招标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月—6月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变动比例	2020年度
恒华科技	22,052.46	-49.43%	87,217.68	-9.65%	96,531.60
金现代	12,552.09	-58.12%	59,944.78	21.36%	49,392.95
朗新科技	160,798.48	-30.68%	463,944.95	36.98%	338,697.98
殷图网联	2,518.13	-44.53%	9,079.30	-0.68%	9,141.46
海颐软件	21,385.52	-29.14%	60,363.56	31.81%	45,796.14
平均	——	-42.38%	——	15.96%	——
申请挂牌公司	1,891.68	-52.02%	7,884.60	18.64%	6,645.77

注：2022年1至6月变动比例采用年化后营业收入与上年全年数据计算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受软件行业验收习惯的影响，下半年验收较多，因而2022年1至6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且平均下降幅度达到42.38%。由于公司总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公司业绩波动程度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

人工费用包含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技术服务费为服务采购成本，其他费用包含项目发生的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租赁费等。上述成本均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项目进行归集。

(2) 成本分配方法

1)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照工时系统统计数据计算各项目人工费用。

2)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根据具体服务的项目在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可以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作为直接费用在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不能够直接归属到具体项目上的费用作为间接费用根据人工费用比例分摊到各个项目。

(3) 成本结转方法

根据公司业务的特性，软件开发业务中定制化开发业务、技术服务业务中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以及商品销售业务在项目验收完成确认收入时，项目成本全部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期末，“合同履约成本”科目为按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项目发生的相关支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软件开发业务中的人月定量开发业务项目及技术服务业务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根据权责发生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存货期末无余额。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开发	7,408,157.67	62.64%	39,389,121.64	85.47%	32,888,175.41	79.34%
技术服务	2,808,206.47	23.74%	6,263,722.45	13.59%	6,907,562.94	16.66%
软件销售	1,610,231.09	13.62%	433,207.27	0.94%	1,656,613.04	4.00%
合计	11,826,595.23	100.00%	46,086,051.36	100.00%	41,452,351.40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下降，各期成本变动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与收入发生规模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9,741,005.56	82.37%	33,671,383.61	73.06%	33,305,531.16	80.35%
技术服务费	1,254,773.55	10.61%	6,886,777.24	14.94%	2,937,019.21	7.09%
其他费用	830,816.12	7.02%	5,527,890.51	11.99%	5,209,801.02	12.57%
合计	11,826,595.23	100.00%	46,086,051.36	100.00%	41,452,351.4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为软件开发企业,营业成本以人工费用为主,各期直接人工占比维持在 70% 以上。 2021 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公司技术服务费上升明显。当年公司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和其他费用投入金额增加,受项目验收时点的影响,部分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和其他费用期末计入存货,尚未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公司项目数量增加较快,公司在扩招人员的同时增加技术服务的采购以应对项目工作压力。 2022 年 1-6 月公司受项目验收时点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各项目下降明显,同时受上半年疫情影响差旅费等其他费用下降较为明显。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2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8,419,550.96	7,408,157.67	12.01%
技术服务	6,647,713.74	2,808,206.47	57.76%
软件销售	3,849,557.54	1,610,231.09	58.17%
合计	18,916,822.24	11,826,595.23	37.48%
原因分析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48%，较 2021 年下降 4.07%，主要受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		
	本期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定制化开发业务，相对验收周期较长，且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下半年验收情形。公司 2022 年 1 至 6 月验收合同规模较小，软件开发收入较少，对于不同订单公司均需组建专业团队，执行完整的软件开发流程及一定量的固定成本投入。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入下滑同时受个别合同毛利较低的影响，公司当期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下滑 27.64%。		
	公司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业务当期收入稳定，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65,272,263.37	39,389,121.64	39.65%
技术服务	12,610,795.51	6,263,722.45	50.33%
软件销售	962,920.35	433,207.27	55.01%
合计	78,845,979.23	46,086,051.36	41.55%
原因分析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1.55%，上升 3.9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各项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上升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上升 3.14%，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 6.91%，主要系规模效应带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整体销售规模较小，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和投入成本的不同，毛利率具有一定波动。受高毛利率订单带动，公司当期毛利率上升 22.81%。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51,806,763.81	32,888,175.41	36.52%
技术服务	12,207,676.48	6,907,562.94	43.42%
软件销售	2,443,271.29	1,656,613.04	32.20%
合计	66,457,711.58	41,452,351.40	37.63%
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63%，公司营业收入项目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软件销售，各项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40%上下波动，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48%	41.55%	37.63%
恒华科技	48.35%	35.38%	32.52%
金现代	40.89%	42.45%	44.35%
朗新科技	39.66%	43.42%	45.86%
殷图网联	28.64%	32.60%	40.81%
海颐软件	42.24%	46.03%	47.2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明显变化，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40%左右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接近。 2021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的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公司业务验收周		

期的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少，同时受个别合同毛利较低的影响，上半年毛利率下降。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分产品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	销售内容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华科技	软件服务	44.39%	40.40%	46.54%
	技术服务	41.59%	35.33%	48.57%
	软件销售	99.61%	80.77%	99.58%
金现代	软件开发及实施	40.89%	42.45%	44.35%
朗新科技	软件服务	43.97%	41.58%	45.09%
殷图网联	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42.05%	29.82%	57.73%
	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	75.01%	98.22%	88.03%
海颐软件	技术开发及实施	45.47%	47.55%	39.48%
	运维服务	47.59%	48.70%	51.53%
国科恒通	软件开发	12.01%	39.65%	36.52%
	技术服务	57.76%	50.33%	43.42%
	软件销售	58.17%	55.01%	32.20%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与恒华科技的软件服务、金现代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朗新科技的软件服务、殷图网联的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海颐软件的技术开发及实施业务相类似，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与恒华科技的技术服务、海颐软件的运维服务相类似，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与恒华科技的软件销售、殷图网联的软件开发与销售业务相类似。

（1）软件开发业务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接近40%，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在规模效应上不如可比公司。2022年1-6月受软件开发业务验收进度以及部分低毛利业务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下滑较多。

（2）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包括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是公司比较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软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软件销售业务并非公司的重点业务，销售整体规模较小，受个别客户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软件销售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916,822.24	78,845,979.23	66,457,711.58
销售费用（元）	3,831,341.12	9,010,664.88	5,904,750.44
管理费用（元）	6,139,582.25	11,088,670.89	8,235,615.85
研发费用（元）	5,669,037.30	10,643,964.49	6,502,571.99
财务费用（元）	197,016.24	-429,983.90	-153,127.4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836,976.91	30,313,316.36	20,489,810.7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5%	11.43%	8.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46%	14.06%	12.3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97%	13.50%	9.7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0.55%	-0.2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83.72%	38.45%	30.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0.93%、38.45%和 83.72%，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相比 2020 年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人员数量及各项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期间费用率上升较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122,123.81	5,532,860.36	3,326,950.85
差旅交通费	140,176.60	1,765,660.49	1,638,353.75
中标服务费	241,814.33	871,373.98	423,172.98
招待费	239,961.57	626,008.61	394,096.15
办公费	3,885.78	143,982.73	37,598.48
其他	83,379.03	70,778.71	84,578.23
合计	3,831,341.12	9,010,664.88	5,904,750.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0.48 万元、901.07 万元和 383.13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中标服务等。 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由于职工薪酬增长，职工薪酬增加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销售员工人数增加所致。销售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 18 人增长至 2021 年末 27 人，增长率 5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		

人员的增长，差旅交通费、中标服务费和招待费相应增长。

2022 年 1 至 6 月差旅交通费、中标服务费、招待费等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出差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标服务费	241,814.33	871,373.98	423,172.98
营业收入	18,916,822.24	78,845,979.23	66,457,711.58
占比	1.28%	1.11%	0.64%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1%左右。公司主要业务合同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各业务合同单笔中标费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受项目验收周期的影响，中标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739,987.10	4,889,072.03	3,732,831.67
折旧摊销费	1,588,156.93	1,839,024.75	59,303.64
房租物业水电费	306,673.57	1,655,474.68	2,768,695.25
中介机构费	855,535.42	918,246.57	551,552.87
办公费	325,595.75	777,508.83	460,765.08
董事会费	95,000.00	220,000.00	115,000.00
差旅交通费	5,260.95	158,329.66	128,760.53
招待费	56,361.45	155,448.75	71,448.63
其他	167,011.08	475,565.62	347,258.18
合计	6,139,582.25	11,088,670.89	8,235,615.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23.56 万元、1,108.87 万元和 613.9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物业水电费等。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由于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人数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上升，办公场所增加，折旧摊销费同步增加。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 2021 年相比维持稳定。

公司办公室全部为租赁，相关租金 2020 年之前计入房租物业水电费项

	目，2021年起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部分租金转入折旧摊销费项目核算，因而公司管理费用中房租物业水电费下降，折旧摊销费上升。公司折旧摊销费与房租物业水电费合计金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机构费包含资质代理费、社保代理服务费等，随着公司专利、软著的增加、员工人数的增加以及筹备挂牌事宜，公司中介机构费呈上升趋势。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609,514.19	10,446,922.22	6,076,528.30
其他	59,523.11	197,042.27	426,043.69
合计	5,669,037.30	10,643,964.49	6,502,57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0.26 万元、1,064.40 万元和 566.90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等。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国科数能，开拓综合能源服务相关业务领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由 2020 年末 30 人增长至 2021 年末 39 人，增长率 30 %。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与 2021 年相比维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253,173.99	233,791.01	
减：利息收入	62,414.49	682,521.00	163,975.98
银行手续费	6,256.74	18,746.09	10,848.49
汇兑损益			
合计	197,016.24	-429,983.90	-153,127.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31 万元、-43.00 万元和 19.70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2021 年，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通知存款提升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	270,170.60	78,050.00	242,519.61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2,326.34	141,245.94	93,258.5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9,551.76	26,725.16	20,860.86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165,043.64	
合计	442,048.70	411,064.74	356,639.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说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974.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884.9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58,974.39		745,884.90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为理财产品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893,628.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893,628.5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 1 至 6 月,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损益。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532.78	-40,799.82	-39,154.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68,579.73	-141,188.13	2,778,136.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1,807.78	-373,792.24	-140,905.99
合计	282,239.17	-555,780.19	2,598,075.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59.81 万元、-55.58 万元和 28.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规定制定了稳健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谨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662.00	-40,482.27	-39,088.50
合计	38,662.00	-40,482.27	-39,088.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91 万元、-4.05 万元和 3.87 万元，均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其他	0.67	0.35	0.14
合计	0.67	0.35	0.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279.13		
其他		20,358.62	3,135.23
合计	68,279.13	20,358.62	3,135.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1 万元、2.04 万元及 6.83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010.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70.60	78,050.00	242,51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3,628.53		745,884.9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8,278.46	-20,358.27	-3,135.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91,736.39	57,691.73	970,258.4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3,760.46	8,653.76	147,195.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7,975.93	49,037.97	823,063.1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损益等。2020 年度，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 74.59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89.36 万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培训补贴	86,000.00		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中关村研发费用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稳岗补贴	109,192.15		165,519.61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补贴		28,0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广州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73,375.00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海淀支库减免 2 月及 3 月缴纳印花税 50%	1,603.45			与收益相关	是	无
合计	270,170.60	78,050.00	242,519.61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被授予GR2020110026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减按15%计缴。

子公司国科数能于2021年12月21日被授予GR20211100789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至2023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85.63	7,185.63	3,085.63
银行存款	1,744,645.73	39,270,488.45	61,590,649.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51,831.36	39,277,674.08	61,593,734.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下降，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06,371.4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9,106,37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9,106,371.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910.64 万元，系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金额，该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5,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6,790,806.98	3,569,804.06	5,834,269.56
合计	6,790,806.98	3,569,804.06	6,949,519.5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78,883.27	100.00%	9,203,619.47	42.85%	12,275,263.80
合计	21,478,883.27	100.00%	9,203,619.47	42.85%	12,275,263.8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39,214.21	100.00%	10,072,199.20	32.14%	21,267,015.01
合计	31,339,214.21	100.00%	10,072,199.20	32.14%	21,267,015.01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66,627.15	100.00%	9,931,011.07	31.16%	21,935,616.08
合计	31,866,627.15	100.00%	9,931,011.07	31.16%	21,935,616.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58,266.57	36.12%	387,913.33	5.00%	7,370,353.24

1 至 2 年	4,143,340.62	19.29%	414,334.06	10.00%	3,729,006.56
2 至 3 年	979,200.00	4.56%	293,760.00	30.00%	685,440.00
3 至 4 年	789,408.00	3.68%	394,704.00	50.00%	394,704.00
4 至 5 年	478,800.00	2.23%	383,040.00	80.00%	95,760.00
5 年以上	7,329,868.08	34.13%	7,329,868.08	100.00%	-
合计	21,478,883.27	100.00%	9,203,619.47	42.85%	12,275,263.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25,888.09	50.82%	796,294.41	5.00%	15,129,593.68
1 至 2 年	5,512,797.03	17.59%	551,279.70	10.00%	4,961,517.33
2 至 3 年	979,200.00	3.12%	293,760.00	30.00%	685,440.00
3 至 4 年	789,408.00	2.52%	394,704.00	50.00%	394,704.00
4 至 5 年	478,800.00	1.53%	383,040.00	80.00%	95,760.00
5 年以上	7,653,121.09	24.42%	7,653,121.09	100.00%	-
合计	31,339,214.21	100.00%	10,072,199.20	32.14%	21,267,015.0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90,936.32	28.21%	449,546.82	5.00%	8,541,389.50
1 至 2 年	11,794,193.74	37.01%	1,179,419.37	10.00%	10,614,774.37
2 至 3 年	2,112,908.00	6.63%	633,872.40	30.00%	1,479,035.60
3 至 4 年	793,518.00	2.49%	396,759.00	50.00%	396,759.00
4 至 5 年	4,518,288.07	14.18%	3,614,630.46	80.00%	903,657.61
5 年以上	3,656,783.02	11.48%	3,656,783.02	100.00%	-
合计	31,866,627.15	100.00%	9,931,011.07	31.16%	21,935,616.0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450.00	5 年以上	28.91%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47,510.00	1 年以内	11.86%

西安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1—2 年	6.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100.62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5.82%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200.00	1—2 年	5.17%
合计	—	12,408,260.62	—	57.7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83,850.00	1 年以内	31.54%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9,450.00	5 年以上	19.81%
广东电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370.34	1 年以内	5.17%
西安西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0,000.00	1—2 年	4.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100.62	1 年以内、1—2 年、5 年以上	3.99%
合计	—	20,253,770.96	—	64.6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40,680.00	1—2 年、4—5 年、5 年以上	34.65%
航天银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7,963.75	1 年以内、1—2 年	7.87%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2,229,500.00	1—2 年	7.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非关联方	1,735,000.00	1—2 年、2—3 年	5.44%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0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18,893,143.75	—	59.2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66,627.15 元、31,339,214.21 元和 21,478,883.27

元。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下半年验收结算情形，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2 年上半年受客户验收进度的影响，同时当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小，导致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0.35	0.68	0.73
金现代	0.51	1.19	1.12
朗新科技	1.60	2.50	1.88
殷图网联	0.86	1.28	1.32
海颐软件	2.56	4.66	3.11
平均	1.18	2.06	1.63
申请挂牌公司	2.26	3.65	1.93

注：2022 年 1 至 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比率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等，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 2020 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申请挂牌公司	恒华科技	金现代	殷图网联
1 年以内	5.00%	0%-5%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5.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25.00%	3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自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恒华科技对 1 年以内账龄分为 0-6 个月和 7-12 个月，其中 0-6 个月不计提坏账，7-12 个月按 5%计提坏账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情况较好。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478,883.27	31,339,214.21	31,866,627.15
期后回款金额	3,042,820.95	13,324,775.76	19,449,860.73
期后回款比例	14.17%	42.52%	61.0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稳定。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9,153.41	100.00%	420,309.69	96.84%	344,914.55	100.00%
1—2 年			13,703.71	3.16%		
合计	669,153.41	100.00	434,013.40	100.00	344,914.5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安葡萄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00.00	11.25%	1 年之内	服务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3.52	10.29%	1 年之内	服务费
珠海世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0	7.55%	1 年之内	服务费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	5.83%	1 年之内	服务费
北京颂旭物业	非关联方	34,386.94	5.14%	1 年之内	物业费

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68,060.46	40.06%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70.00	30.15%	1 年之内	中标服务费
胡坚(能辉大厦 B 幢 15 层 1 号房租)	非关联方	24,840.00	5.72%	1 年之内	预付房租
童志林(枫林绿洲房租)	非关联方	23,200.00	5.35%	1 年之内	预付房租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18.19	4.70%	1 年之内	服务费
九七八文化传媒(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4.61%	1 年之内	服务费
合计	-	219,328.19	50.53%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79.90	16.69%	1 年之内	服务费
九七八文化传媒(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200.00	14.26%	1 年之内	服务费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3.00	14.25%	1 年之内	预付房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10.44%	1 年之内	宽带费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00.00	6.32%	1 年之内	中标服务费
合计	-	213,732.90	61.9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88,070.99	2,909,765.21	3,509,66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388,070.99	2,909,765.21	3,509,664.1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630,528.97	1,242,457.98					3,630,528.97	1,242,457.98
合 计	3,630,528.97	1,242,457.98					3,630,528.97	1,242,457.98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10,415.41	800,650.20					3,710,415.41	800,650.20

合计	3,710,415.41	800,650.20					3,710,415.41	800,650.20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936,522.12	426,857.96					3,936,522.12	426,857.96
合 计	3,936,522.12	426,857.96					3,936,522.12	426,857.9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09,521.77	19.54%	35,476.09	5.00%	674,045.68
1 至 2 年	511,465.35	14.09%	51,146.54	10.00%	460,318.81
2 至 3 年	300,077.88	8.27%	90,023.36	30.00%	210,054.52
3 至 4 年	2,075,863.97	57.18%	1,037,931.99	50.00%	1,037,931.98
4 至 5 年	28,600.00	0.79%	22,880.00	80.00%	5,720.00
5 年以上	5,000.00	0.14%	5,000.00	100.00%	-
合计	3,630,528.97	100.00%	1,242,457.98	34.22%	2,388,070.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1,934.36	30.51%	56,596.72	5.00%	1,075,337.64
1 至 2 年	197,004.20	5.31%	19,700.42	10.00%	177,303.78
2 至 3 年	2,347,876.85	63.28%	704,363.06	30.00%	1,643,513.79

3 至 4 年	26,300.00	0.71%	13,150.00	50.00%	13,150.00
4 至 5 年	2,300.00	0.06%	1,840.00	80.00%	460.00
5 年以上	5,000.00	0.13%	5,000.00	100.00%	-
合计	3,710,415.41	100.00%	800,650.20	21.58%	2,909,765.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5,251.27	32.14%	63,262.57	5.00%	1,201,988.70
1 至 2 年	2,377,476.85	60.40%	237,747.69	10.00%	2,139,729.16
2 至 3 年	159,140.00	4.04%	47,742.00	30.00%	111,398.00
3 至 4 年	98,725.00	2.51%	49,362.50	50.00%	49,362.50
4 至 5 年	35,929.00	0.91%	28,743.20	80.00%	7,185.80
5 年以上					
合计	3,936,522.12	100.00%	426,857.96	10.84%	3,509,664.1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152,876.82	218,560.37	934,316.45
往来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备用金	287,557.90	14,392.90	273,165.00
其他	190,094.25	9,504.71	180,589.54
合计	3,630,528.97	1,242,457.98	2,388,070.9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221,583.26	176,193.59	1,045,389.67
往来款	2,000,000.00	600,000.00	1,400,000.00
备用金	124,896.00	6,259.80	118,636.20
其他	363,936.15	18,196.81	345,739.34
合计	3,710,415.41	800,650.20	2,909,765.2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1,491,313.05	201,347.50	1,289,965.55
往来款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备用金	191,379.99	12,819.00	178,560.99
其他	253,829.08	12,691.46	241,137.62
合计	3,936,522.12	426,857.96	3,509,664.1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航天城市发展 （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3-4 年	55.09%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农工商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1,317.00	1-2 年、2-3 年	8.30%
广州国金中心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67,173.55	1-2 年	7.36%
个人保险公积 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90,094.25	1 年以内	5.24%
山东煜盛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13,295.73	1 年以内、2-3 年、4-5 年	3.12%
合计	—	—	2,871,880.53	—	79.11%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航天城市发展 （深圳）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2-3 年	53.90%
个人保险公积 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63,936.15	1 年以内	9.81%
北京市海淀区 圆明园农工商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1,317.00	1-2 年、2-3 年	8.12%
广州国金中心 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67,173.55	1 年以内	7.20%
北京颂旭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5,761.97	2-3 年	2.04%
合计	—	—	3,008,188.67	—	81.07%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航天城市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50.81%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1,317.00	1 年以内、1-2 年	7.65%
个人保险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53,109.08	1 年以内	6.43%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156,000.00	1 年以内	3.96%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88,324.00	2-3 年	2.24%
合计	-	-	2,798,750.08	-	71.09%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88,761,567.42		88,761,567.42
合计	88,761,567.42		88,761,567.4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52,313,232.90		52,313,232.90
合计	52,313,232.90		52,313,232.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1,477,701.19		31,477,701.19
合计	31,477,701.19		31,477,701.19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合同履约成本金额逐年增长。

公司的主要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包括定制化开发业务和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定制化开发业务按验收法确认收入，期末存货余额为已经发生但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履约成本，人月定量开发业务按时段确认收入，期末存货无余额。公司 2020 年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较大，所以 2020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小，2021 年年起人月定量开发业务占比减少，定制化开发业务占比增加，部分定制化业务尚未验收完成，因而 2021 年起期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	变动比率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2020 年度
恒华科技	40,911.71	56.69%	26,110.08	50.81%	17,313.49
金现代	16,261.78	140.99%	6,747.96	37.70%	4,900.53
朗新科技	59,693.91	98.86%	30,017.57	11.45%	26,933.19
殷图网联	1,839.42	-4.43%	1,924.76	-27.67%	2,661.15
海颐软件	43,347.76	41.20%	30,699.93	50.25%	20,432.07
平均	——	66.66%	——	24.51%	——
申请挂牌公司	8,876.16	69.67%	5,231.32	66.19%	3,147.7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存货余额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随着公司人数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接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18,175.40	40,908.77	777,266.63
合计	818,175.40	40,908.77	777,266.6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591,415.40	79,570.77	1,511,844.63
合计	1,591,415.40	79,570.77	1,511,844.6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781,770.00	39,088.50	742,681.50
合计	781,770.00	39,088.50	742,681.5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9,570.77		38,662.00			40,908.77
合计	79,570.77		38,662.00			40,908.7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9,088.50	40,482.27				79,570.77
合计	39,088.50	40,482.27				79,570.77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客户质保金，涉及金额较小，公司按账龄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715,834.48		
预缴所得税	1,221,078.66		
合计	1,936,913.1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41,025.61		1,441,025.61
小计		1,441,025.61		1,441,025.6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441,025.61		1,441,025.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0			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0		0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500,000.00		-58,974.39	1,441,025.6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0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74,567.53	495,510.45	1,255,319.94	4,314,758.04
电子设备	4,240,024.23	465,710.45	874,170.62	3,831,564.06
办公家具	834,543.30	29,800.00	381,149.32	483,193.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0,903.90	352,406.73	1,187,040.81	2,566,269.82
电子设备	2,945,920.76	302,725.32	825,345.34	2,423,300.74
办公家具	454,983.14	49,681.41	361,695.47	142,969.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3,663.63	143,103.72	68,279.13	1,748,488.22
电子设备	1,294,103.47	162,985.13	48,825.28	1,408,263.32
办公家具	379,560.16	-19,881.41	19,453.85	340,224.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3,663.63	143,103.72	68,279.13	1,748,488.22
电子设备	1,294,103.47	162,985.13	48,825.28	1,408,263.32
办公家具	379,560.16	-19,881.41	19,453.85	340,224.9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85,016.75	1,289,550.78		5,074,567.53
电子设备	3,300,306.83	939,717.40		4,240,024.23
办公家具	484,709.92	349,833.38		834,543.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2,544.01	468,359.89		3,400,903.90
电子设备	2,541,125.22	404,795.54		2,945,920.76
办公家具	391,418.79	63,564.35		454,983.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52,472.74	821,190.89		1,673,663.63
电子设备	759,181.61	534,921.86		1,294,103.47
办公家具	93,291.13	286,269.03		379,560.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52,472.74	821,190.89		1,673,663.63
电子设备	759,181.61	534,921.86		1,294,103.47
办公家具	93,291.13	286,269.03		379,560.16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61,959.27	414,575.71	491,518.23	3,785,016.75

电子设备	3,381,181.21	410,643.85	491,518.23	3,300,306.83
办公家具	480,778.06	3,931.86		484,709.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89,188.23	405,960.28	462,604.50	2,932,544.01
电子设备	2,650,086.70	353,643.02	462,604.50	2,541,125.22
办公家具	339,101.53	52,317.26		391,418.7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2,771.04	8,615.43	28,913.73	852,472.74
电子设备	731,094.51	57,000.83	28,913.73	759,181.61
办公家具	141,676.53	-48,385.40		93,29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2,771.04	8,615.43	28,913.73	852,472.74
电子设备	731,094.51	57,000.83	28,913.73	759,181.61
办公家具	141,676.53	-48,385.40		93,291.1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64,403.41	1,051,856.92		8,116,260.33
房屋及建筑物	7,064,403.41	1,051,856.92		8,116,260.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4,761.77	1,289,918.59		3,004,680.36
房屋及建筑物	1,714,761.77	1,289,918.59		3,004,680.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9,641.64	-238,061.67		5,111,579.97
房屋及建筑物	5,349,641.64	-238,061.67		5,111,579.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9,641.64	-238,061.67		5,111,579.97
房屋及建筑物	5,349,641.64	-238,061.67		5,111,579.9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64,403.41		7,064,403.41
房屋及建筑物		7,064,403.41		7,064,40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4,761.77		1,714,761.77

房屋及建筑物		1,714,761.77		1,714,761.7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9,641.64		5,349,641.64
房屋及建筑物		5,349,641.64		5,349,641.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9,641.64		5,349,641.64
房屋及建筑物		5,349,641.64		5,349,641.64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2,705.74	2,654.87		5,465,360.61
软件	40,707.97	2,654.87		43,362.84
著作权	5,421,997.77			5,421,997.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47,361.19	278,105.85		1,825,467.04
软件	27,925.42	7,005.99		34,931.41
著作权	1,519,435.77	271,099.86		1,790,535.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15,344.55	-275,450.98		3,639,893.57
软件	12,782.55	-4,351.12		8,431.43
著作权	3,902,562.00	-271,099.86		3,631,462.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15,344.55	-275,450.98		3,639,893.57
软件	12,782.55	-4,351.12		8,431.43
著作权	3,902,562.00	-271,099.86		3,631,462.1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2,705.74			5,462,705.74
软件	40,707.97			40,707.97
著作权	5,421,997.77			5,421,997.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1,075.80	556,285.39		1,547,361.19
软件	13,839.75	14,085.67		27,925.42
著作权	977,236.05	542,199.72		1,519,435.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1,629.94	-556,285.39		3,915,344.55
软件	26,868.22	-14,085.67		12,782.55
著作权	4,444,761.72	-542,199.72		3,902,56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1,629.94	-556,285.39		3,915,344.55
软件	26,868.22	-14,085.67		12,782.55
著作权	4,444,761.72	-542,199.72		3,902,562.0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0,050.87	2,654.87		5,462,705.74
软件	38,053.10	2,654.87		40,707.97
著作权	5,421,997.77			5,421,997.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6,191.68	554,884.12		991,075.80
软件	1,155.35	12,684.40		13,839.75
著作权	435,036.33	542,199.72		977,236.0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23,859.19	-552,229.25		4,471,629.94
软件	36,897.75	-10,029.53		26,868.22
著作权	4,986,961.44	-542,199.72		4,444,761.72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著作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3,859.19	-552,229.25		4,471,629.94
软件	36,897.75	-10,029.53		26,868.22
著作权	4,986,961.44	-542,199.72		4,444,761.7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3,882.84	144,174.76	57,425.32		270,632.28
合计	183,882.84	144,174.76	57,425.32		270,632.2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36,420.79	52,537.95		183,882.84
合计		236,420.79	52,537.95		183,882.8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979,385.64	1,646,907.85
可抵扣亏损	24,891,953.34	3,733,793.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3,628.53	134,044.28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2,879,939.63	431,990.94
合计	39,644,907.14	5,946,736.0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300,286.81	1,695,043.03
可抵扣亏损	11,964,702.32	1,794,705.35
内部销售未实现的利润	1,631,644.87	244,746.73
合计	24,896,634.00	3,734,495.1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04,024.35	1,612,842.84
可抵扣亏损	2,653,587.77	663,396.94
合计	13,357,612.12	2,276,239.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贴现	6,770,250.00		
合计	6,770,25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7,480.62	94.22%	2,157,876.37	79.55%	68,694.00	6.26%
1至2年	36,000.00	1.05%	65,394.00	2.41%	855,758.68	78.01%
2至3年	162,680.00	4.73%	489,271.75	18.04%	12,100.00	1.10%
3年以上					160,377.36	14.62%
合计	3,436,160.62	100.00%	2,712,542.12	100.00%	1,096,930.04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视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476,983.77	1 年以内	42.98%
北京中恒博瑞数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297,204.40	1 年以内	37.75%
广州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286,792.45	1 年以内	8.35%
北京华大能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76,500.00	1 年以内	5.14%
北京清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62,680.00	2—3 年	4.73%
合计	—	—	3,400,160.62	—	98.9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星视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476,983.77	1 年以内	54.45%
广州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286,792.45	1 年以内	10.57%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224,650.00	2—3 年	8.28%
北京华大能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76,500.00	1 年以内	6.51%
北京清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62,680.00	2—3 年	6.00%
合计	—	—	2,327,606.22	—	85.8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渡易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330,188.68	1—2 年	30.10%
北京清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244,020.00	1—2 年	22.25%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224,650.00	1—2 年	20.48%
武汉航天远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160,377.36	3 年以上	14.6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及服务采购款	65,394.00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	1,024,630.04	—	93.4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服务款	19,366,803.79	8,007,082.99	4,905,633.16
合计	19,366,803.79	8,007,082.99	4,905,633.1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周期较长，根据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前根据合同进度收取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逐年增加。

合同负责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南网互联网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5,875,471.54	1年以内	30.3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633,319.20	1年以内	18.7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888,710.19	1年以内	14.92%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658,207.55	1年以内	8.5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304,425.28	1年以内	6.74%
合计	-	-	9,484,662.22	-	79.3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2,896,667.17	1年以内	36.18%
天津泰达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278,490.57	1年以内	15.97%
深圳供电局有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276,531.28	1年以内	15.94%

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611,320.76	1 年以内	7.63%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7.49%
合计	-	-	6,663,009.78	-	83.21%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	非关联方	服务款	1,164,507.14	1 年以内	23.74%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65,426.48	1 年以内	19.68%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915,704.16	1 年以内	18.6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70,789.43	1 年以内	7.5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	305,660.38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	3,722,087.59	-	75.88%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0,733.42	98.12%	595,380.26	100.00%	1,174,449.40	98.74%
1—2 年	97,361.00	1.88%				
2—3 年					15,000.00	1.26%
合计	5,168,094.42	100.00%	595,380.26	100.00%	1,189,449.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押金	101,361.00	1.96%	141,861.00	23.83%	397,222.00	33.40%

往来款	5,000,000.00	96.75%				
职工报销款			444,556.53	74.67%	721,571.70	60.66%
其他	66,733.42	1.29%	8,962.73	1.51%	70,655.70	5.94%
合计	5,168,094.42	100.00%	595,380.26	100.00%	1,189,449.4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繁翰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96.75%
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7,900.00	1年以内	1.12%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9,461.00	1年以内	0.76%
童丽萍	非关联方	其他	28,091.70	1年以内	0.54%
陈红艳	非关联方	其他	28,091.70	1年以内	0.54%
合计	-	-	5,153,544.40	-	99.72%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49,900.00	1年以内	8.38%
韩国跃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40,504.00	1年以内	6.80%
北京爱朗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9,461.00	1年以内	6.63%
易源士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5,000.00	1年以内	4.20%
刘银伟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24,403.09	1年以内	4.10%
合计	-	-	179,268.09	-	30.11%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清大高科系统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49,761.00	1年以内	29.41%

林忠权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63,499.28	1 年以内	5.34%
屠坤鹏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36,400.00	1 年以内	3.06%
张晓姝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35,386.67	1 年以内	2.98%
蒋国勇	非关联方	职工报销款	35,235.54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	520,282.49	-	43.74%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企业间借款	53,726.03		
合计	53,726.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0,000,000.00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387,609.91	42,185,880.98	42,231,010.64	9,342,480.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037.08	4,420,596.13	4,015,226.44	751,406.77
三、辞退福利		98,692.51	98,692.5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33,646.99	46,705,169.62	46,344,929.59	10,093,887.0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00,897.19	67,100,225.00	65,813,512.28	9,387,609.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048.83	6,159,387.91	5,838,399.66	346,037.08
三、辞退福利		64,000.00	64,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25,946.02	73,323,612.91	71,715,911.94	9,733,646.9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24,493.94	50,647,758.76	46,771,355.51	8,100,897.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7,560.26	320,679.84	463,191.27	25,048.83
三、辞退福利		157,080.00	157,08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92,054.20	51,125,518.60	47,391,626.78	8,125,946.02

2、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26,822.88	37,751,628.39	38,033,315.96	8,745,135.31
2、职工福利费		358,057.13	358,057.13	
3、社会保险费	205,693.51	2,174,771.70	2,110,505.67	269,959.5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759.40	2,097,962.74	2,043,727.40	251,994.74
工伤保险费	7,934.11	73,404.54	64,379.04	16,959.61
生育保险费		3,404.42	2,399.23	1,005.19
4、住房公积金	155,093.52	1,887,730.76	1,715,438.88	327,385.4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693.00	13,693.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87,609.91	42,185,880.98	42,231,010.64	9,342,480.2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35,448.02	59,524,011.43	58,332,636.57	9,026,822.88
2、职工福利费		901,318.21	901,318.21	
3、社会保险费	112,027.87	3,153,147.86	3,059,482.22	205,693.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1,607.88	2,945,091.26	2,858,939.74	197,759.40

工伤保险费	419.99	92,674.91	85,160.79	7,934.11
生育保险费		115,381.69	115,381.69	
4、住房公积金	153,421.30	3,425,085.52	3,423,413.30	155,093.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661.98	96,661.9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00,897.19	67,100,225.00	65,813,512.28	9,387,609.91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902.67	45,512,826.80	41,562,281.45	7,835,448.02
2、职工福利费		336,336.40	336,336.40	
3、社会保险费	114,759.27	1,865,588.14	1,868,319.54	112,027.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2,396.10	1,746,056.65	1,736,844.87	111,607.88
工伤保险费	3,963.99	5,136.67	8,680.67	419.99
生育保险费	8,399.18	114,394.82	122,794.00	
4、住房公积金	224,832.00	2,919,284.40	2,990,695.10	153,421.3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23.02	13,723.0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24,493.94	50,647,758.76	46,771,355.51	8,100,897.19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31,425.67	2,192,718.12	1,949,967.7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18,932.19	637,478.93
个人所得税	277,517.03	269,134.41	179,71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88.17	91,375.23	62,398.79
教育费附加	13,794.93	39,160.82	26,74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96.62	26,107.21	17,828.23
合计	1,564,122.42	2,837,427.98	2,874,127.41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2,778,323.79	2,235,748.11	
合计	2,778,323.79	2,235,748.11	

单位：元

租赁负债科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租金	2,278,740.08	3,262,426.78	
合计	2,278,740.08	3,262,426.7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32,142,857.00	32,142,857.00	32,142,857.00
资本公积	71,455,639.09	71,455,639.09	71,455,63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303,042.69	2,303,042.69	1,306,758.98
未分配利润	-4,796,046.03	2,354,583.05	1,056,833.22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01,105,492.75	108,256,121.83	105,962,088.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105,492.75	108,256,121.83	105,962,088.2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与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盈利稳定，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文亮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40%	-
柳涛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9.80%	-
贺彦	董事，实际控制人	9.80%	2.7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前海金桥壹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持股平台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隆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持股 48.98%的企业
上海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今日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上海今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北京今日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上海玛维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今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间接控制的企业
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担任董事并持股 30.00%的企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进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的兄弟姐妹张文超控制的企业
陕西省旬阳县今日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的兄弟姐妹张文博控制的企业
上海九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亮的兄弟姐妹张文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广州清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杰持股 2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智网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杰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创威绅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杰持股 2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宁强旭日天然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姜丽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姜丽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炜	董事
蒋国勇	董事
温秉义	监事会主席
邱佳	监事
陈方槟	职工代表监事
郭晓明	财务总监
辛文宁	董事会秘书
谢京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张杰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姜丽勇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
吕辉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国科恒通的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7,264.13	20.02%				
小计	2,237,264.13	2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基于南方电网“区域能源管控和双碳智慧管理平台”软件开发需求，南方电网与公司签署了一站式用能服务平台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和营销推广工具 V1.0 建设及运营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实施合同，由公司为其提供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根据广州峰和的业务优势，公司在为南方电网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同时向广州峰和采购运营服务，构成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以项目运营人工成本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至6月，公司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涉及投资总金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910.64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至 6 月，公司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涉及投资总金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910.64 万元。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制的企业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1、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度	1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无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办公 A-406-1	软件技术服务	100%	0%	设立

（一）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柳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4 层办公 A-406-1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出资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31日，国科数能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为国科恒通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柳涛，并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同日，国科数能完成工商登记并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科数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国科恒通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J2E9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4层办公A-406-1
法定代表人：	柳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节能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力供应。（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31日至长期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042,589.29	12,283,366.20	3,646,541.62
净资产	525,879.68	3,014,096.92	2,796,002.35
项目	2022年1月—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7,811.26	1,499,016.60	3,959,358.70
净利润	-2,488,217.24	-6,281,905.43	-703,997.6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智慧用能服务平台服务，围绕用户的用能旅程，打造配电资产工程建设、设备运维、用能优化、共享电工、智慧工程等一站式能源服务产品矩阵；围绕服务政府、市场主体和公司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服务平台和新能源聚合商，对接电力交易平台，积极拓展虚拟电厂、碳交易等多元化业务；电网公司各单位以服务商、推广商、解决方

案商等方式入驻，发展外部推广和服务单位与个人，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专业能源服务体系。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占比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技术水平，不断开拓新增客户，降低主要客户的集中度，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业绩能否持续增长受到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同时从 2020 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积极加强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水平，维护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较多，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虽然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但公司对劳动力需求较大，仍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积极建立良好的薪酬考核机制并给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稳定性，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式减轻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866,627.15 元、31,339,214.21 元和 21,478,883.27 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1.16%、32.14%和 42.8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加强新客户的信用评价及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国科数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在此期间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

6、大额私募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海艾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投资累计金额 2,000.00 万元，该私募基金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私募基金投资余额 19,106,371.47 元，公司存在大额私募投资损失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审议程序，并控制风险投资的规模。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情况，对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通知董事会，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赎回私募投资 7,539,115.00 元，后续公司将择机赎回剩余私募投资。

7、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内控规范相对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8、股改过程中涉税风险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部自然人发起人未缴纳净资产折股产生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公司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的风险。

管理措施：股份公司发起人承诺将会按照税务机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在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前及时、全面履行纳税义务，如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后因被税务机关清查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将对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国科恒通有着多年服务能源企业的经验、产品、技术和人才积累，从自身实际出发，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平台的支撑，提升综合能源服务商的能力和工作效率，支撑其实现商业模式。故而，国科恒通的企业愿景是致力于成为领先的能源数字化与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国科恒通定位是成为一家领先的综合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商，以信息技术平台和软件为载体，参与或构建合作生态，为各类综合能源服务商提供线上线下服务。

1、深度参与数字电网的建设

抓住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及相关电网企业数字化转型机遇，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提出建设性构想，深度参与数字电网平台建设，成为国内最具创新能力的电网数字化信息技术服务商。

2、大力开拓增量配电网业务

针对增量配网特点，打造一体化运行管控平台，实现其资产管得清、状态全感知、态势全掌控、调控最优化、生产最高效、用能最精准的管理目标，先选优质客户试点再行辐射推广，力争成为增量配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独角兽。

3、构建互联网+能源服务微生态

发布互联网+综合能源运营服务公有云平台，采用租户模式，链接新能源建设商、售电商、综合能源服务商推广，为其面向能源客户开展增值服务赋能，参与其综合能源服务生态并依托能源大数据构建自身“微生态”，通过线上服务费、智能网关和传感装置、线下专项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最专业最具价值的 SaaS 服务商之一。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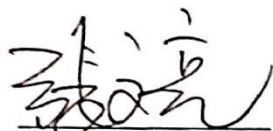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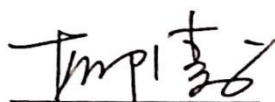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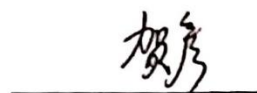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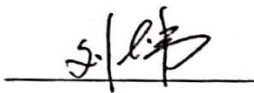
柳涛



贺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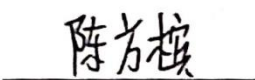


蒋国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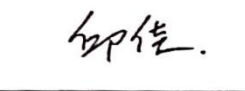


刘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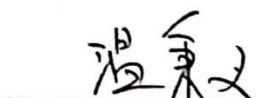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方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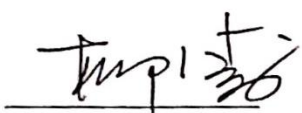


邱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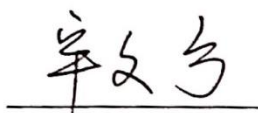


温秉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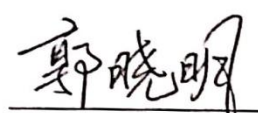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柳涛



辛文宁



郭晓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柳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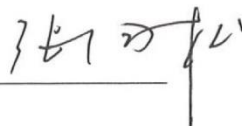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程昌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顾旭晨
郭 蓝
杨晓涵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玉凯

张玉凯

王凯

王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朱小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60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万奇



邵建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林海丰

资产评估师
王喜贞
11170078

王喜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李晓红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我司作为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70号《资产评估报告》,签字评估师为林海丰、王喜贞。

林海丰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无法取得相关承诺函、无异议函签字及资质证书,其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